



大河财立方
DaHe Fortune Cube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出品方

大河财立方 财立方保理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编委会

总策划：王雪飞

主编：王鲁峰

编委：胡伟 万军伟 古筝 林锋

智库研究员：耿士威 何凤娟 唐卫东 李鹏 张勇 侯炅昊

大河财立方是河南日报社旗下智慧财经全媒体平台，于2017年由河南日报社联合中原金控、中原证券、中原资产、郑州投资控股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并列入《河南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大河财立方以“财媒+金融”为战略指引，聚焦垂直领域、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构建全国一流财讯服务商和全国领先金融服务链接商。

大河财立方立足河南、辐射全球，深耕政经、金融、资本市场、新商业、互联网及特色产业等领域，坚持以国际视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大河财立方不断提升产品服务的移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多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经济前沿领域，倾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型定制化智慧融媒平台。

在业务方面，大河财立方以财媒为中心，不断夯实拓展“财媒+N”的运营路径，已形成“财媒+金融”“财媒+数据”“财媒+线下”“财媒+智库”“财媒+产业”的产品架构和业务体系。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河南财经大数据平台和河南企业家大数据平台，为会员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数智化的资讯、金融、数据、线下等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2025年，打造全国一流财经全媒体平台和中原首席财经服务商品牌，是大河财立方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首要目标任务。

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财立方保理于2018年5月注册成立，是经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国有商业保理公司，隶属河南日报社，是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立方保理自成立以来，坚持市场化运营，立足服务河南省区域经济发展，综合运用保理融资、资产管理、配套金融服务等手段，服务省内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财务结构。

财立方保理是大河财立方“财媒+金融”战略布局中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财经媒体影响力和数据信息优势，坚持创新发展，重视合规管理，严格风险管控，始终保持稳健运营的发展态势。

财立方保理聚焦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在医疗流通领域、政府招采领域、资产证券化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团队坚持研投结合的专业精神，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全力打造具有全国视野的现代新型供应链金融服务商。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我国正处于从“医药大国”迈向“医药强国”的阶段。新阶段，人民对健康的追求亦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明了行业发展方向，这为新阶段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行动指南。

河南作为我国重要的医药大省，当前正处于迈向“医药强省”的关键时期。近年来，河南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增长至8%左右，医疗卫生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医疗需求事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类最基础的生存需求，具有一定的刚需性。河南作为人口大省，伴随健康中国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等，近年来，河南医疗诊疗人次大幅攀升，医药需求居高不下，医药行业销售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但当前医药行业集中度不够、资源优势未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不畅等问题尚存。现代医药产业作为河南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之一，是河南建设制造业强省的重点行业。2025年，河南省两会提出“四高四争先”的战略部署。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河南省医药企业应紧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医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完备医药产业体系。发挥资源优势，助力中药强省建设。构建现代医药物流流通体系，健全医药保障体系。加大医药创新激励力度，引才入豫。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第一章 Chapter One

医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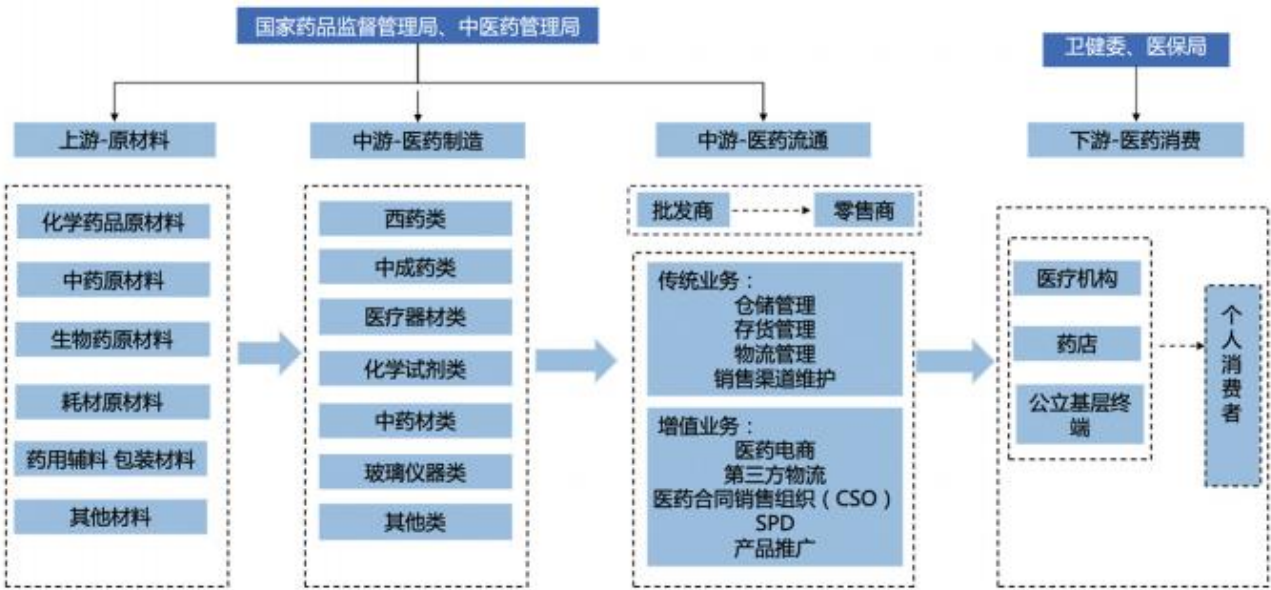


(一) 医药行业概述

医药行业是支撑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关乎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发展不仅是国民健康需要，更是民生需要。医药行业是指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行业。该行业涉及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材、化学试剂、中药材、玻璃仪器等多个领域。从行业特点看，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和弱周期性是医药行业典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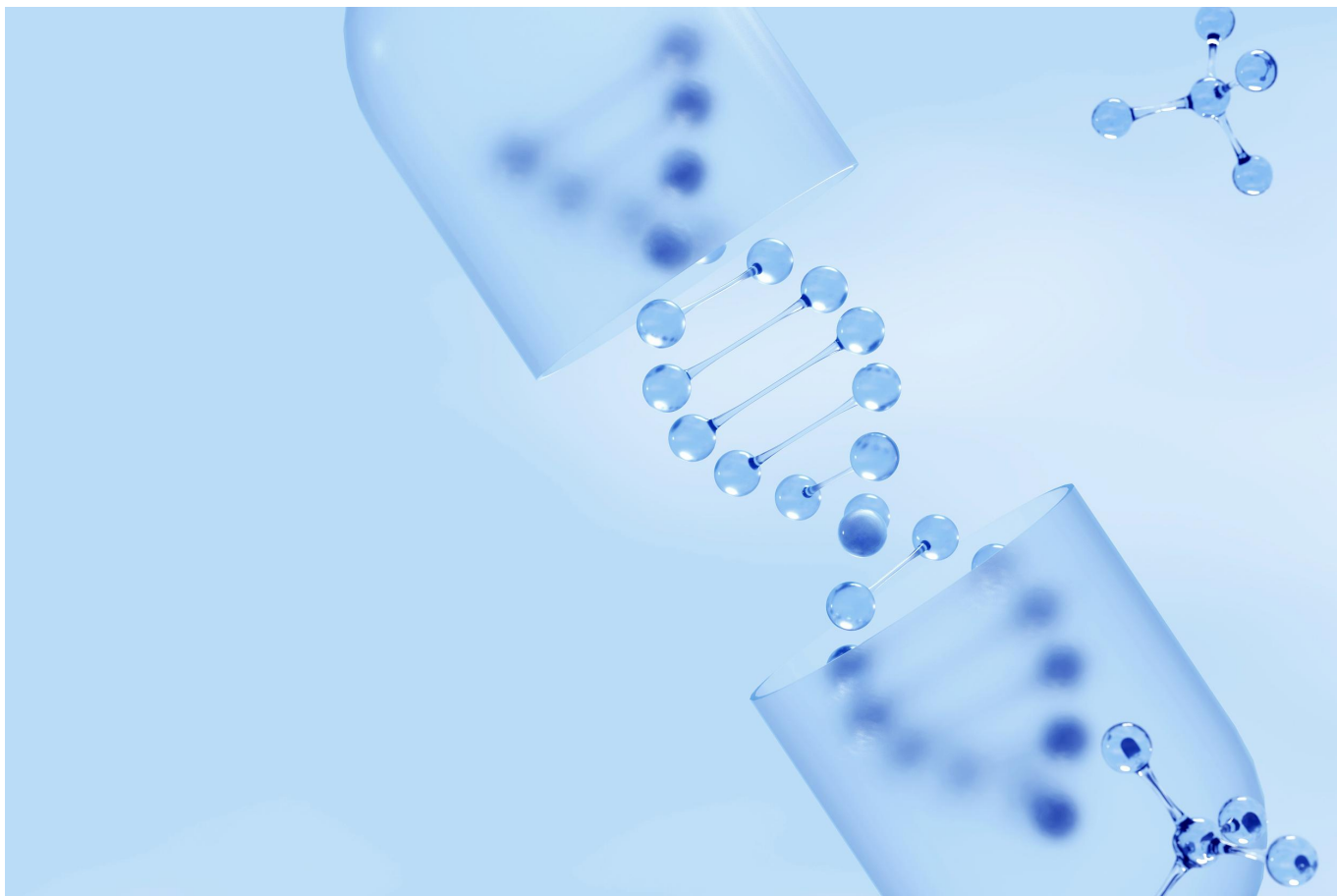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条看，医药行业上游是药品原材料企业，中游是医药制造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下游是医疗机构、药店等。上游原材料经研发加工、生产形成医药商品，之后以批发或零售方式流转至医疗机构、药店等，再经医疗消费流转至消费者。在产业链条上，医药制造业是医药行业的生产者和医药产品的供给者，医疗机构、药店和居民是医药行业的需求者，医药流通行业是医药产品的分配者，其作为产业链条中间方，根据上下游供需对医药产品进行再分配。

图1.1：医药行业产业链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一) 医药行业概述



从行业主管部门看,医药行业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其中国家药监局是医药产业链条上游原材料企业、中游医药制造业和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等。国家卫健委是医药产业链条下游医疗机构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参与制定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国家医保局是医保支付的主管部门,涉及医药产业链下游医疗消费,其主要负责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改革和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等。

表1.1：医药行业主管部门情况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药监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负责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国家卫健委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等。
国家医保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等。

资料来源：各主管部门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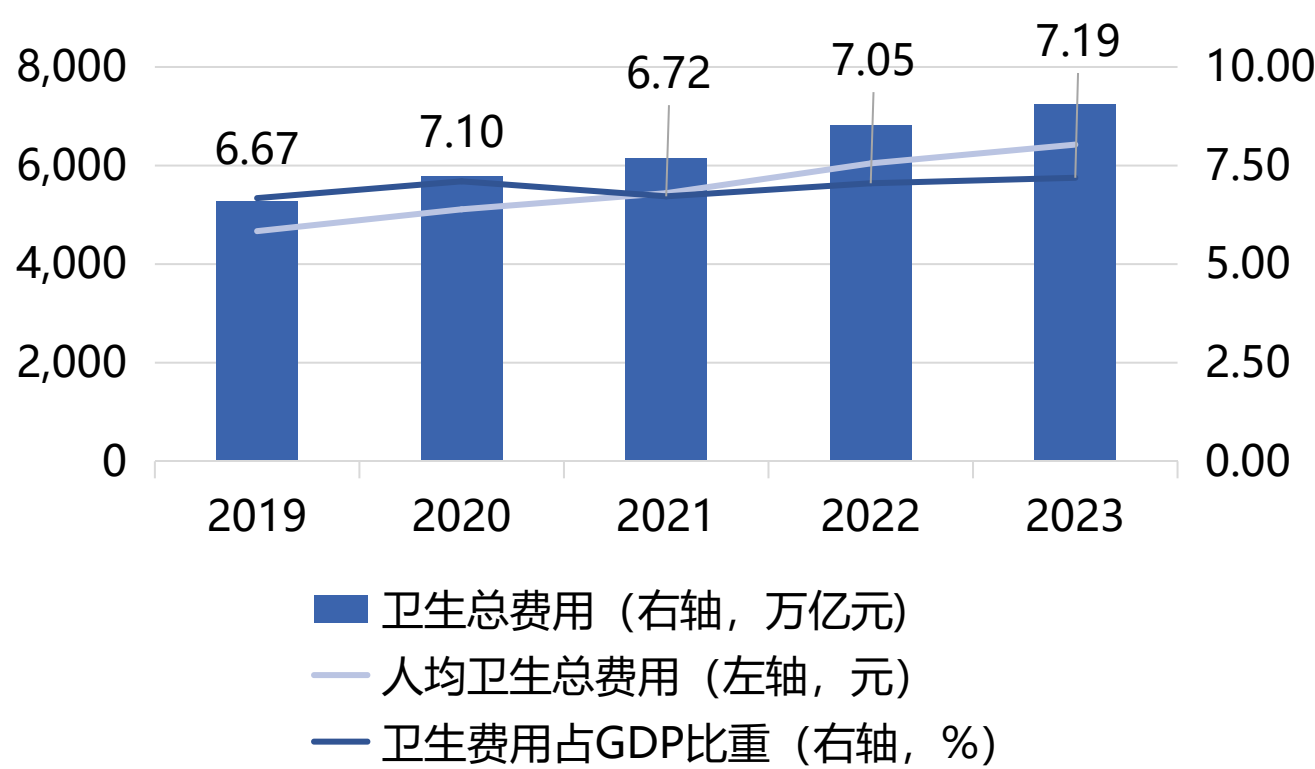
(二) 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需求事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类最基础的生存需求，呈现刚性需求特征。作为世界人口大国，我国医疗需求消费空间大，且民众健康意识提升、老龄化加速带动医疗保健需求增长，为我国医药行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从卫生总费用来看，近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总费用持续增加，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亦有所提升。全国卫生总费用由2019年的6.59万亿元增至2023年9.0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57%；人均卫生总费用由2019年的4,669.34元增至6,425.3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59%。2023年末，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为7.19%，医药卫生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提升。同期，河南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总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42%和4.79%，河南省卫生总费用占其GDP比重为7.27%，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医药卫生领域在河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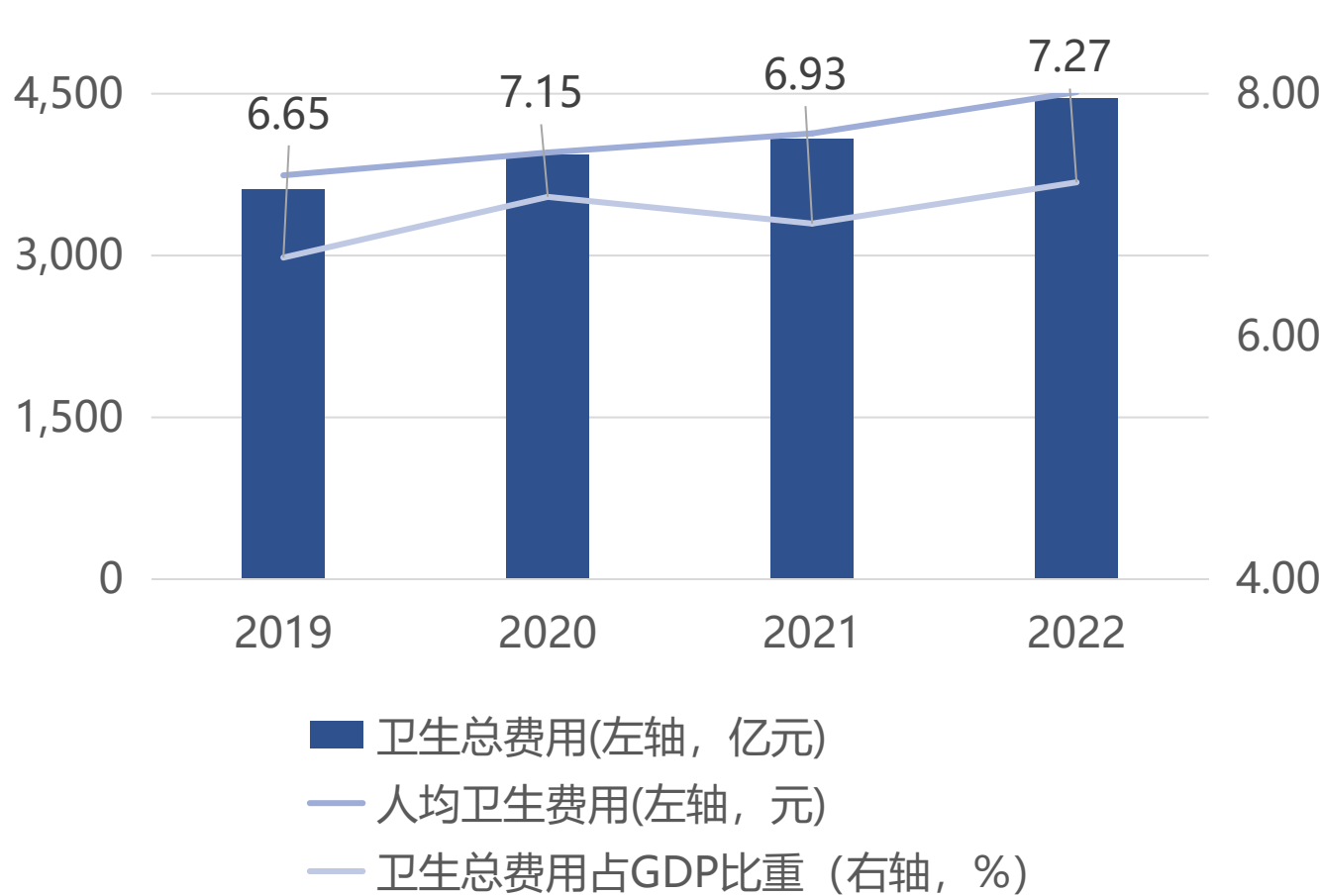


图1.2：近年来中国卫生总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0—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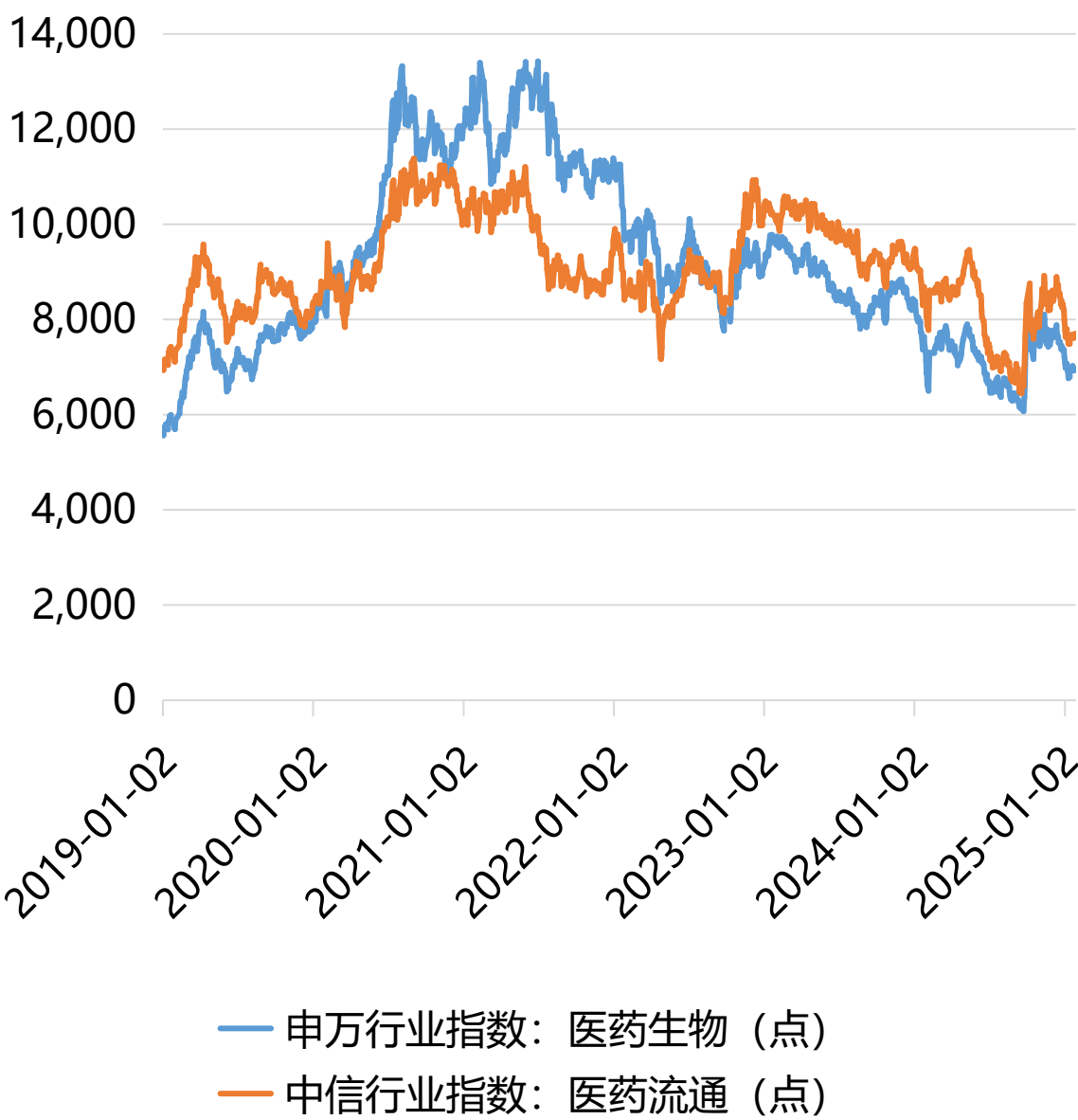
图1.3：近年来河南省卫生总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河南统计年鉴

从医药行业指数走势看，2019—2021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生物医药指数走势呈现波动增长态势；2021—2022年，受集采品种由医保内扩散至医保外、市场担忧情绪加剧等影响，行业估值回归；2022—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积压医疗需求放量，医药行业指数走势有所回升；2023年至今，“医疗反腐”“四同药品治理”“院外比价”，受政策和市场需求影响，指数走势有所回落。细分产业看，由于产业链传导存在时滞，医药流通指数走势往往滞后于医药生物指数走势。

图1.4：近年来生物医药和医药流通指数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三) 医药流通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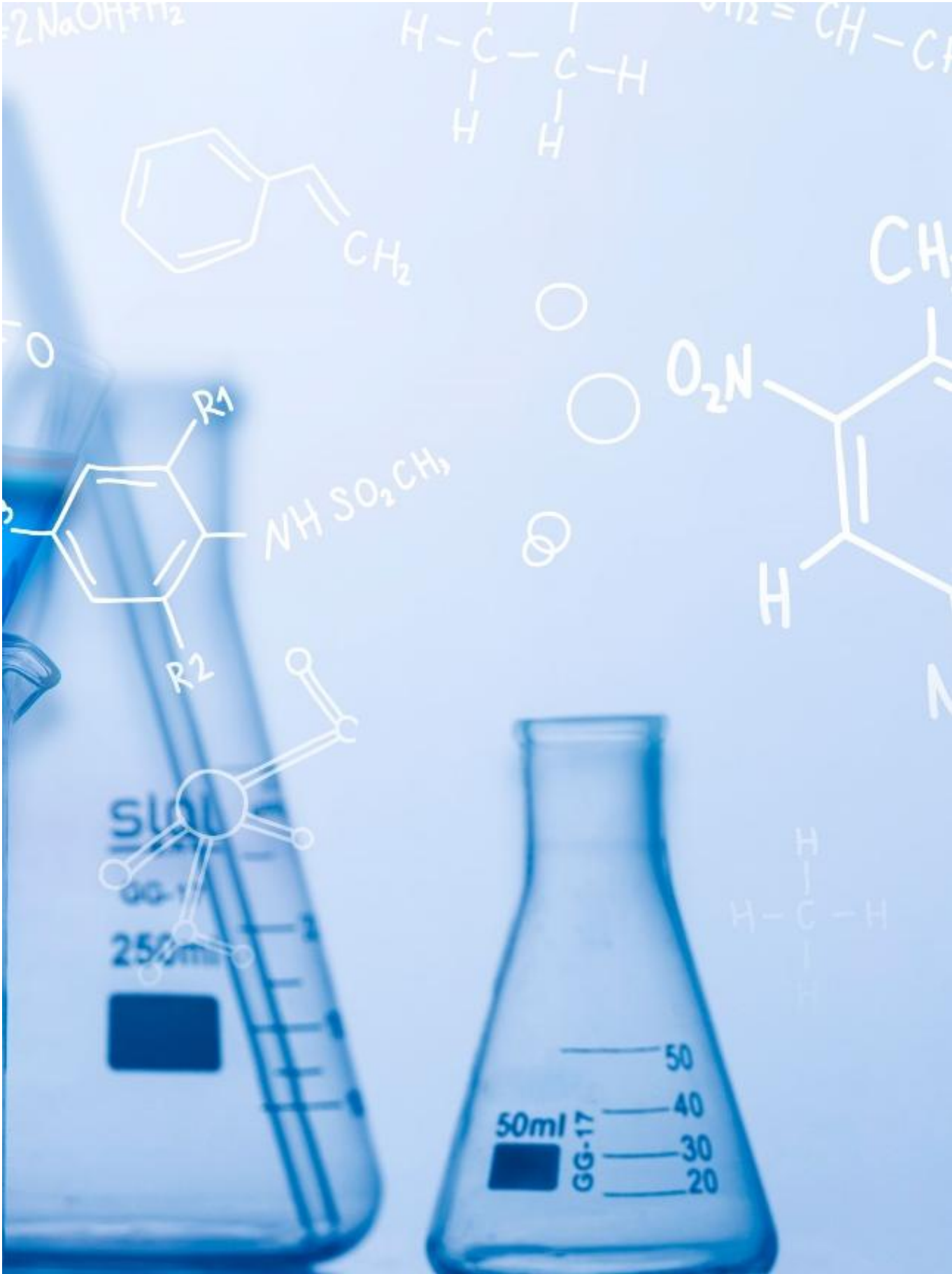
医药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商品从生产企业到最终消费者的流通全过程，其中医药商品以商务部分类口径为准，包括西药类、中成药类、医疗器材类、化学试剂类、中药材类、玻璃仪器类和其他类。

从产业链条看，医药流通是医药商品从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经由医疗流通企业至下游医院、药店等的过程，医疗流通企业在产业链条中承担链接上下游枢纽职能，医药商品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实现医药资源的重新分配和顺畅流通，是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营和医疗需求满足的关键。

从经营模式看，医药流通业务模式分为批发和零售两种，批发系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制造企业采购后，层层批发给分销商，分销商再销售给下游客户。零售系从医药制造企业采购后，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医院、药店等，该种模式下医药流通对终端用户控制力强，毛利率相对分销模式高，但下游客户分散且多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服务配送能力要求高。

从盈利模式看，医药流通行业盈利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和第三方物流等增值业务，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背景下，叠加“药品零加成”“两票制[1]”“带量集采”等政策影响，医药制造企业业绩承压，并沿产业链传导，医药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利润收缩。

[1]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首次在国家层面正式提出“两票制”的概念，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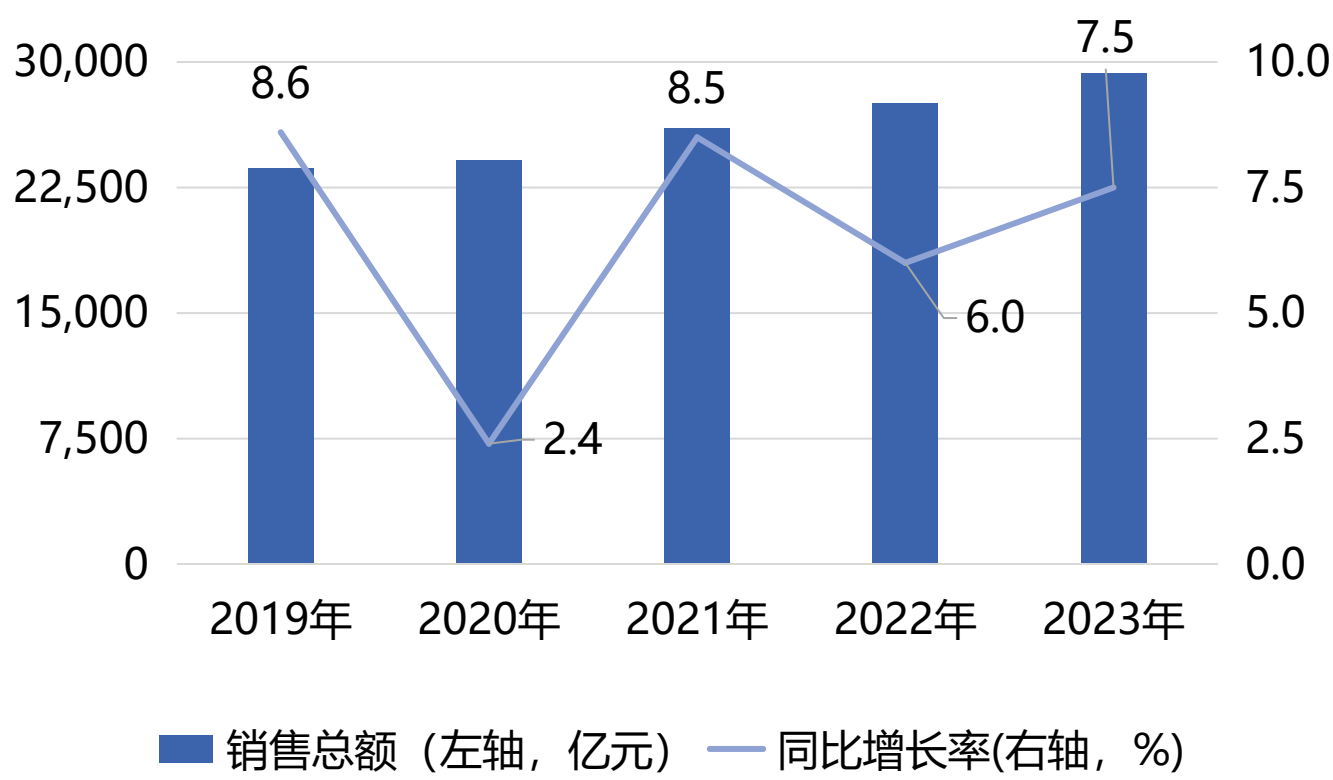
(四) 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现状

从行业规模看，2019—2023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分别为2.37万亿、2.41万亿、2.61万亿、2.75万亿和2.93万亿，毛利率分别为8.50%、8.6%、7.4%、7.8%和7.3%。伴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人民健康意识增强，集采扩围、市场需求增长。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持续增长，行业增速波动放缓，同期，行业盈利指标有所下滑、下游应收账款账期明显拉长。一方面是“集采”“两票制”等政策影响下，医药流通行业中间环节压缩，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收缩；另一方面侧面说明作为医药行业链条中相对弱势的中间方，在行业竞争加剧进程中，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对产品价格和账期的让步以取得行业规模的扩张，呈现明显“增收不增利”现象，盈利下滑明显。

分销售模式看，2023年，排名前5和排名前10的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9.6%和8.9%，高于行业增速2.1个百分点和1.4个百分点。同期，排名前10和排名前100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11.4%和11%，分别高于零售市场平均增速3.8个百分点和3.4个百分点。医药流通行业头部企业规模优势增强，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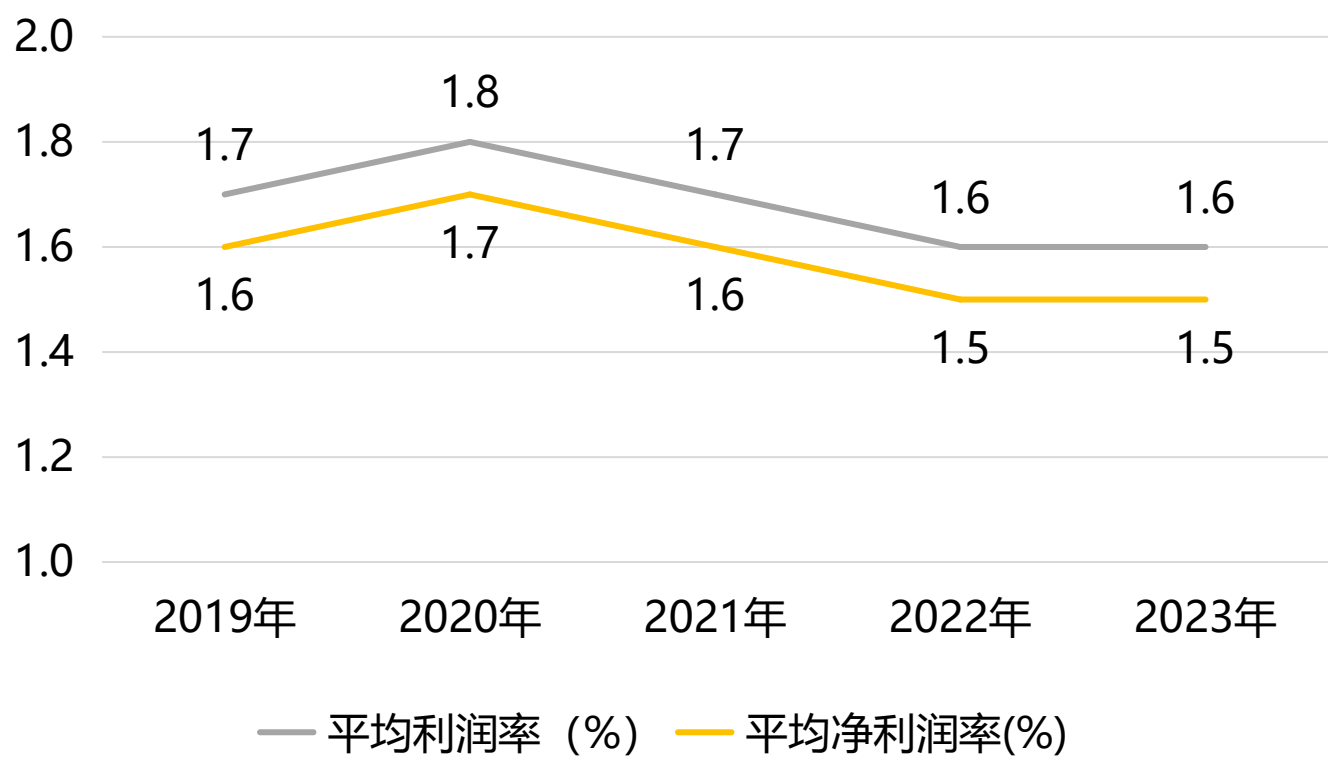
图1.5：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2]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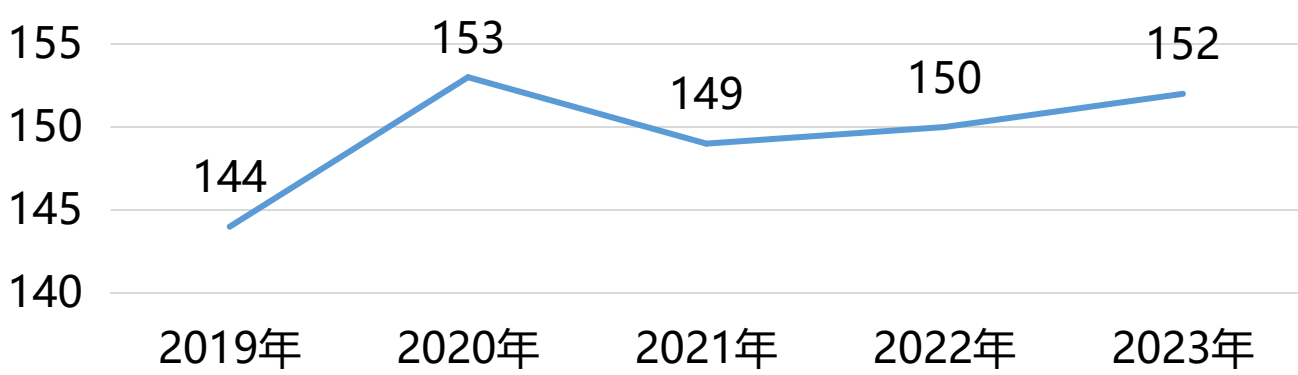
[2] 销售总额为含税值。

图1.6：近年来我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盈利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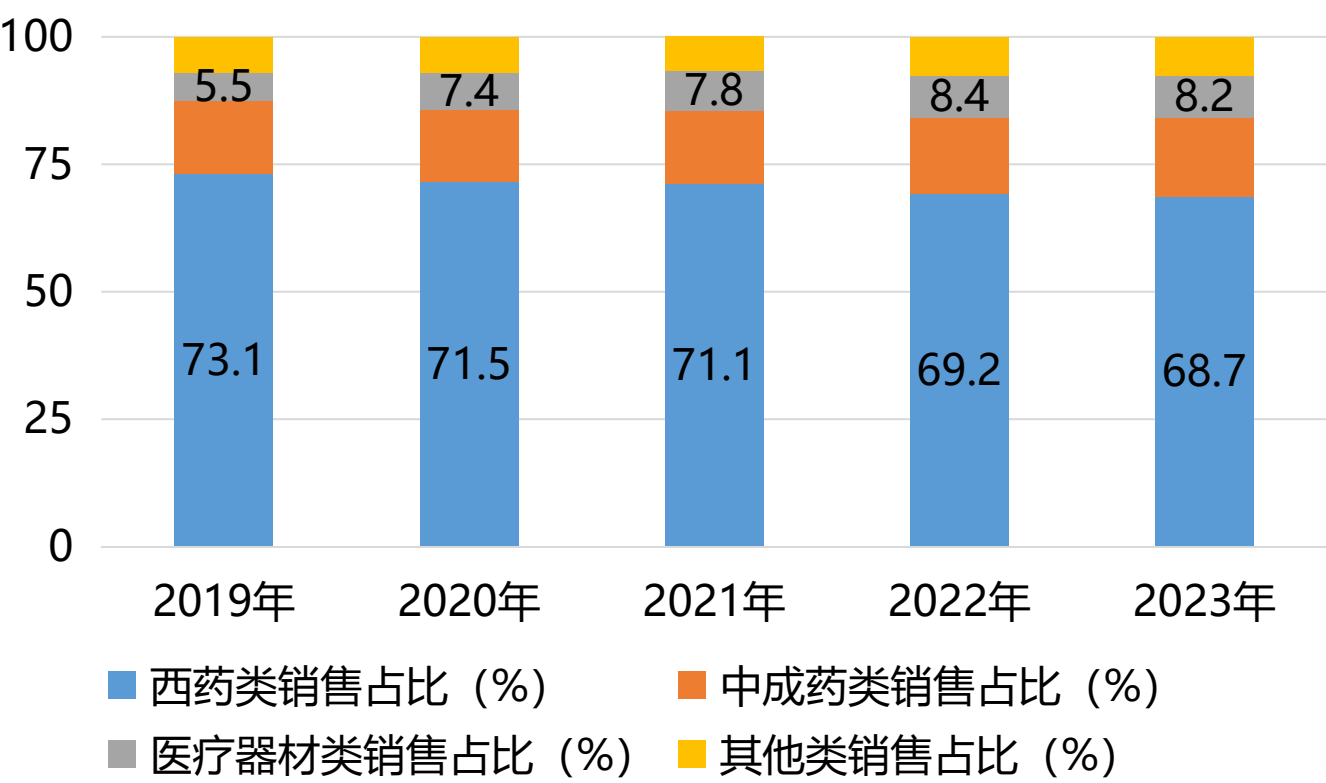
图1.7：近年来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回款天数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销售品类结构看，我国医药商品以西药、中成药和医疗器材为主。近年来，受集采扩围、药品零加成等影响，西药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医疗器材销售占比相对上升，根据商务部2024年11月数据，2023年，西药类和医疗器材类销售占比分别为68.7%和8.2%，为行业主要销售品类。

图1.8：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品类结构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行业壁垒看，医药流通行业壁垒可概括为资质壁垒、资本壁垒和资源壁垒。资质壁垒系医药商品事关人民健康安全，故国家对医药商品实施严格监管，对医药生产、经营、配送等均有相应法律予以约束，例如药品经营须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是进入医药行业的准入门槛，资质要求构成了医药流通行业资质壁垒。资本壁垒则是由医药行业运营特性所决定。具体来看，医药流通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盈利主要源自商品购销价差，叠加其在产业链条中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在向上游采购时为了获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医药流通企业通常采用预付保证金或预付款等方式，而在向下游医疗机构销售时，基于维护及拓展业务等需要，其往往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根据商务部《2023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数据，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账期约为5个月），较长的账期对医药流通企业资金形成较长时间占用。此外，医药流通企业为及时满足下游多样需求，往往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且在仓储和物流投入较多，垫资特性决定了行业资本壁垒。资源壁垒则是由行业竞争格局所决定。医药流通行业经历多年发展，基本已形成“4+N” [3]竞争格局，2023年四大头部流通企业占据近半市场份额。历经多年经营积累，头部企业在资质壁垒、上下游渠道、配送和品牌营销等方面聚集优质资源能力极强，业务覆盖全国、客户黏性强、稳定的上下游渠道合作关系资源构成了行业资源壁垒。

从供需看，供给端医药流通行业作为高壁垒、强监管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医药流通行业已形成稳定的行业格局。2023年，全行业已形成1家年销售规模超5,000亿元、4家超

1,000亿元、2家超500亿元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6家年销售规模超100亿元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3] “4+N”的4指四大医药流通头部企业，分别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1.2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00亿元药品批发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占全国医药市场主营 收入比重情况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87.34	23.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2.95	10.0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43	7.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81	5.79
重庆医药—中国医药联合体	1,186.77	4.5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4.73	2.06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表1.3：2023年销售总额超100亿元药品零售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占全国药品零售总 额比重情况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61.29	4.0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27	3.9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30.40	3.6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20.78	3.4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49	2.2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05.03	1.64

数据来源：商务部

从药品批发头部企业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稳居行业前四，其业务均以医药分销和零售为主。

具体来看，国药控股作为中国医疗器械龙头分销商和零售商，其药品分销各省（区、市）终端网络覆盖70余万家，零售药房门店12,366家，其中国大药房10,702家，专业药房1664家；器械分销在三级医院终端覆盖率超过95%，业务覆盖331个地级市。上海医药作为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行业领先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分销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各类医疗机构超过3.2万家，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16个省区市，零售药房总数超过2,000家，SPD业务覆盖医疗机构129家。此外，上海医药旗下的普惠健康医疗服务及保障平台，已覆盖全国超300个城市、服务保单量超2亿。华润医药作为全国前三医药流通企业，分销网络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客户数量超13万家，其中包括二、三级医院9,421家，基层医疗机构客户近7万家。华润旗下经营中国最大的零售药房网络之一，共有790家零售药房，其中DTP专业药店总数已达272家（包括“双通道”药店153家）。九州通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医药商业企业，采用“医药分销+多业务”模式，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医院等，2023年全渠道B端客户规模至50.57万家，零售方面，旗下零售品牌“好药师”直营与加盟药店已达26,703家。



表1.4：前四大医药流通企业供给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覆盖区域	物流情况
国药控股	集中配送及SPD项目已覆盖28个省份、药品分销各省（区、市）终端网络覆盖70余万家、器械分销覆盖331个地级市，在三级医院终端覆盖率超过95%。	拥有7个物流枢纽中心、280个地市级物流中心、600多个仓储网点，拥有近5000辆自有车辆、近400万平方米仓储的基础设施网络资源。
上海医药	分销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各类医疗机构超过3.2万家；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16个省区市，零售药房总数超过2000家。	在全国范围内拥有130余万平方米的仓储设施，运营140余个物流中心，其中具有医药或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20余个。
华润医药	分销网络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客户数量超13万家，其中二、三级医院9,421家，基层医疗机构客户近7万家。	拥有物流中心208个，在北京和上海设有物流总仓，具备全国温控药品的存储配送能力。
九州通	“医药分销+多业务”模式，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医院等，2023年全渠道B端客户规模至50.57万家，零售方面，旗下零售品牌“好药师”直营与加盟药店已达26,703家。	拥有141座高标准物流仓库+超430万m²设施+290万m² GSP标准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598个冷库+容积11.51万立方米+自有物流车辆2000余台。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定期报告、上药控股官网

从物流配送能力看，根据商务部数据，2023年，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429家）配送货值（无税销售额）2.13万亿元，拥有1,309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1509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25.7%、阴凉库占71.40%、冷库占2.9%（容积154万立方米）；拥有专业运输车辆17596辆，其中冷藏车占19.1%，特殊药品专用车占1.3%。自运配送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数量占比为4.5%，配送范围在省级及以下的企业数量占比为79.7%，配送范围跨区域、跨省、省内、市内及乡镇范围配送的企业数量占比在11%~21%。在物流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方面，88.8%的企业具有仓库管理系统，83.0%的企业具有电子标签拣选系统，69.5%的企业具有射频识别设备。此外，根据商务部2024年11月公布的不完全统计数据，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和九州通等企业院内物流管理系统（SPD）项目建设已超过2,00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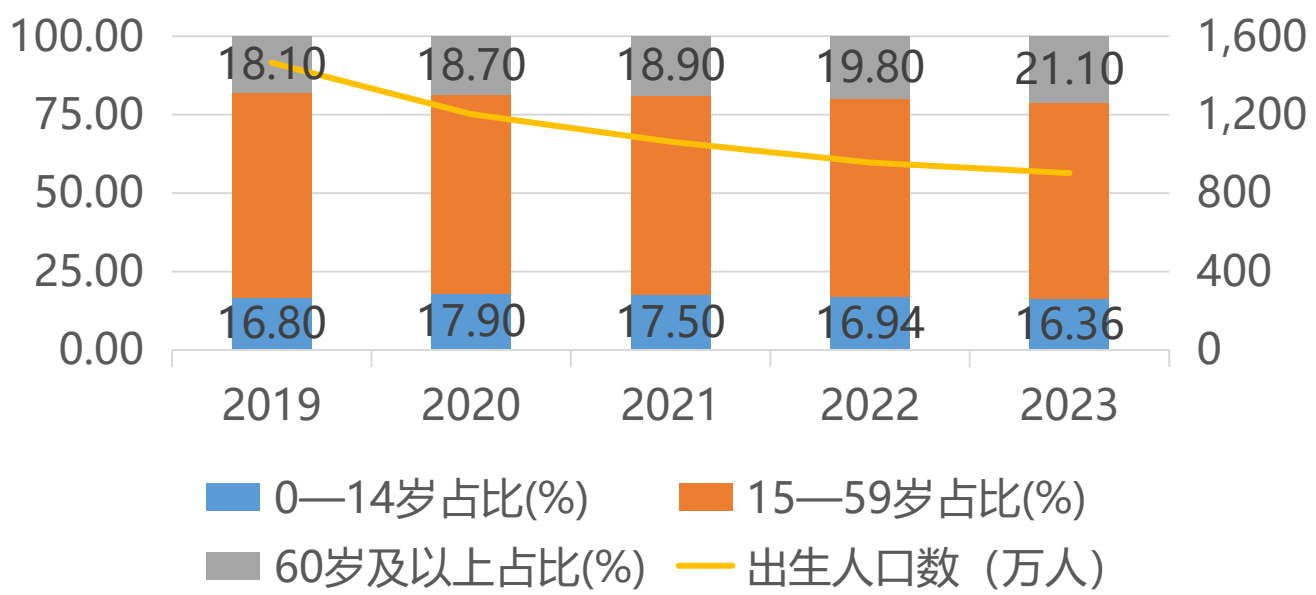
从行业集中度看，近年来，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具体来看，医药流通行业政策频出，“两票制”“药品零加成”等政策实施以来，医药行业盈利收缩并沿产业链条传导，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促使企业风险出清与行业整合，市场份额愈发向头部企业集中，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商务部2024年11月公布数据，2023年药品批发企业CR5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至51.3%，CR100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至76.0%。

从需求端看，下游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店直接需求共同构成医药流通行业需求，医疗需求、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民健康意识间接影响医药流通需求。近年来，伴随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慢性病用药需求增长，在职工退休比[4]下降，

[4]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数据，2019—2023年，我国职退比分别为2.78、2.82、2.80、2.76和2.7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人民健康意识提升、医疗消费结构升级等，医药流通行业规模有所扩张，带动近年来卫生总费用和卫生总费用/GDP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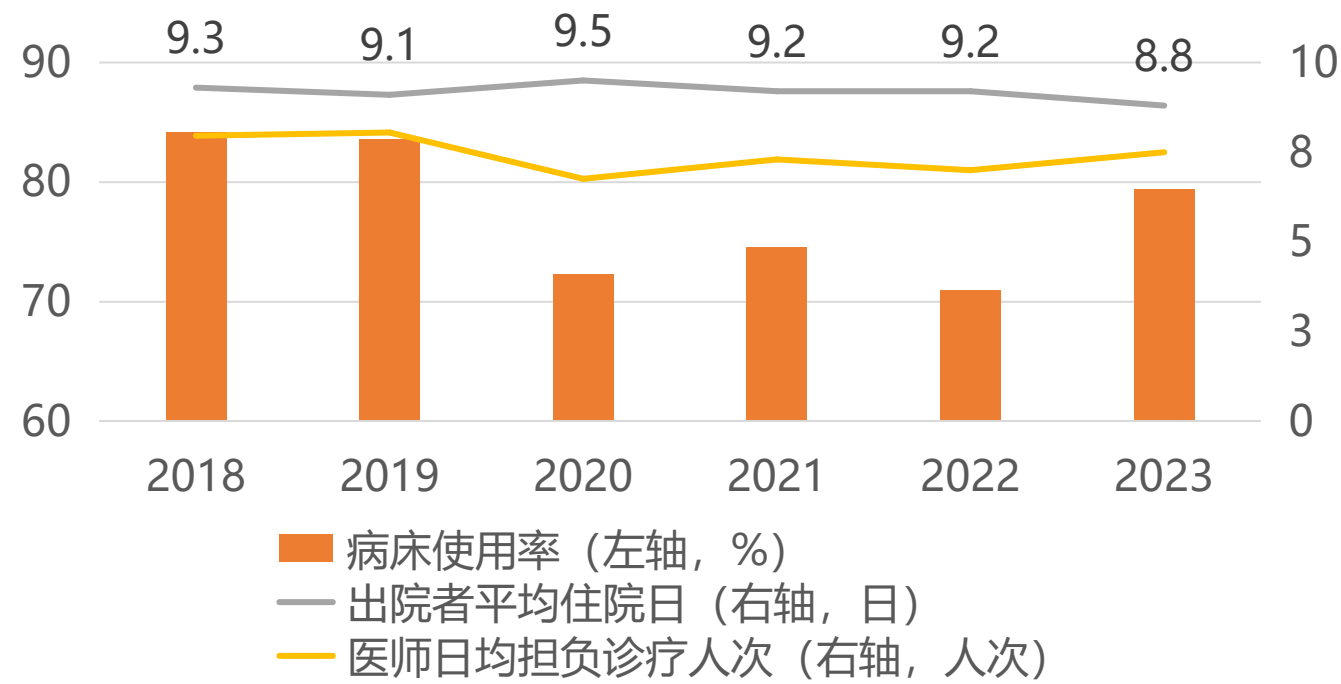
图1.9：近年来中国出生人口及人口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0—2024年）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需求有所波动。从病床利用情况看，2020—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病床使用率和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共卫生事件后，我国积压医疗需求集中释放，但相较之前，即2018—2019年，我国病床使用率和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仍相对偏低。具体来看，2023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和入院人数分别为95.51亿人次和3.02亿人次，同比分别增加11.35亿人次和0.55亿人次，同比增速分别11.88%和18.21%。同期，医疗机构平均开放病床963.0万张，较上年增加45.0万张，病床使用率79.4%，较上年提升8.4个百分点，病床平均周转31.3次，较上年增加4.60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亦随之回升。

图1.10：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9—2024年）

表1.5：2023年我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及床位利用情况
单位：万人次、万张、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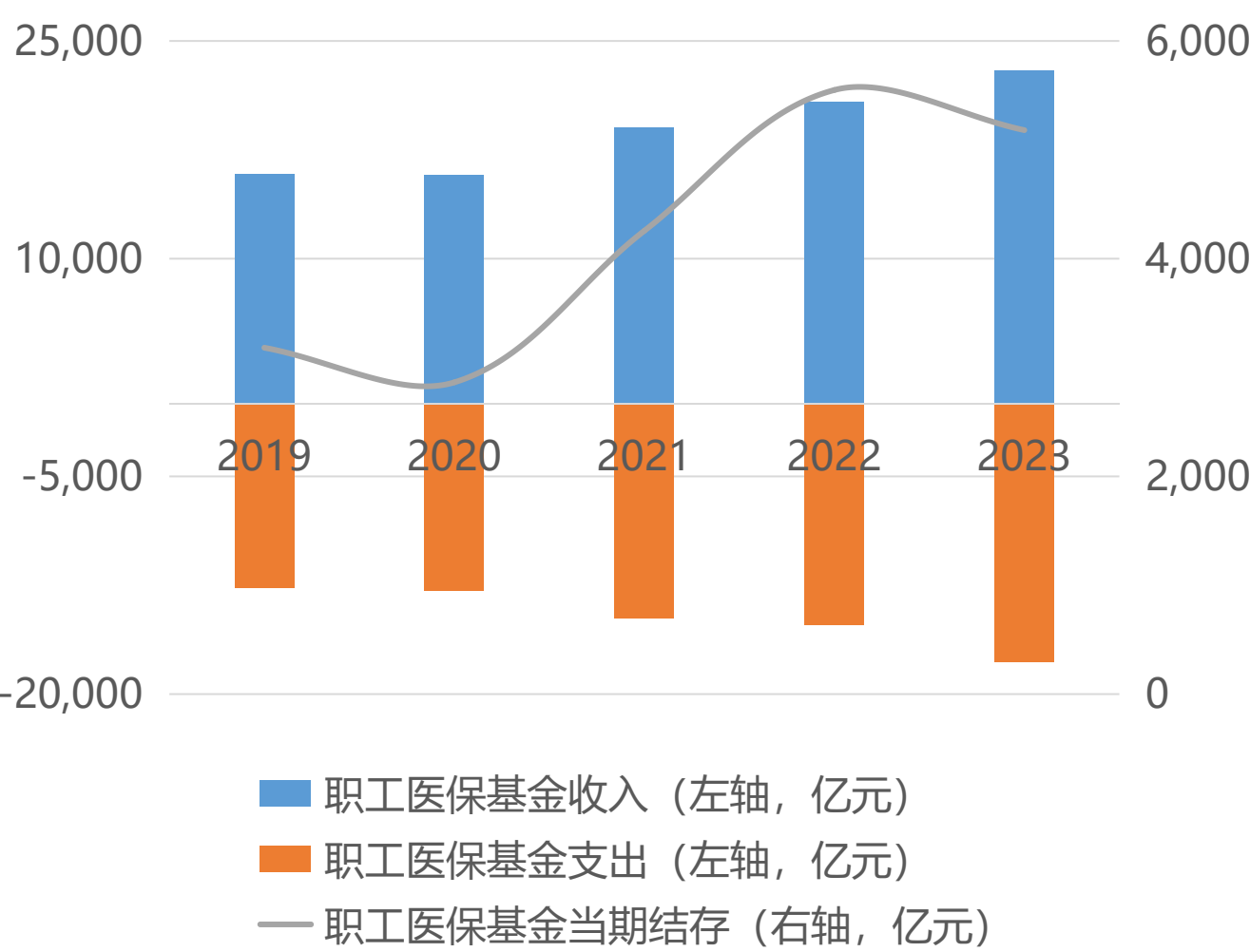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诊疗人次 数	入院 人次 数	医师日均担 负诊疗人次	平均开 放病床	病床 周转 次数
医院 [5]	426,118.0	24,500.0	6.6	764.0	32.0
基层 医疗 卫生 机构	494,486.0	4,545.0	9.0	167.0	27.2
专业 公共 卫生 机构	34,319.0	1,112.0	7.3	30.0	36.7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164.0	30.0	2.3	2.0	15.7
总计	955,088.0	30,187.0	7.5	963.0	31.3

数据来源：2024年中国统计年鉴

[5]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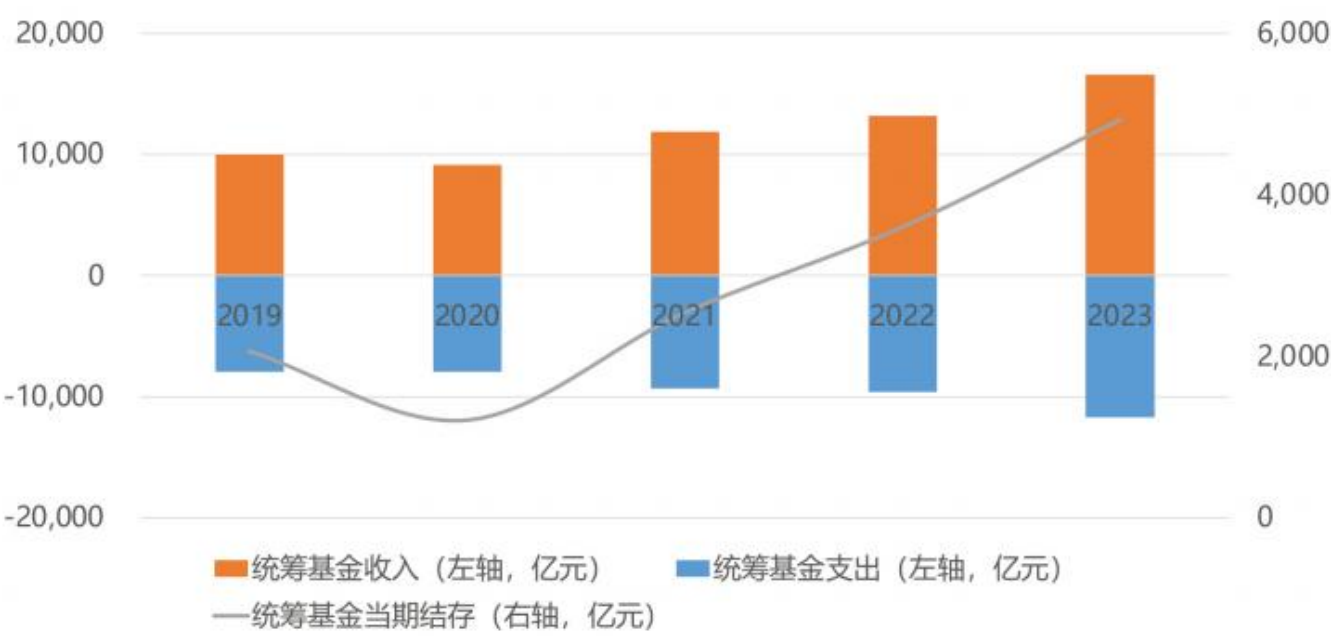
不同于其他市场化商品，医药商品是和医保挂钩的带有福利属性的产品，而是供需和医保支付共同决定，所以研究我国的医保情况就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医保基金支出持续增长，医保结存波动增长。

图1.11：近年来我国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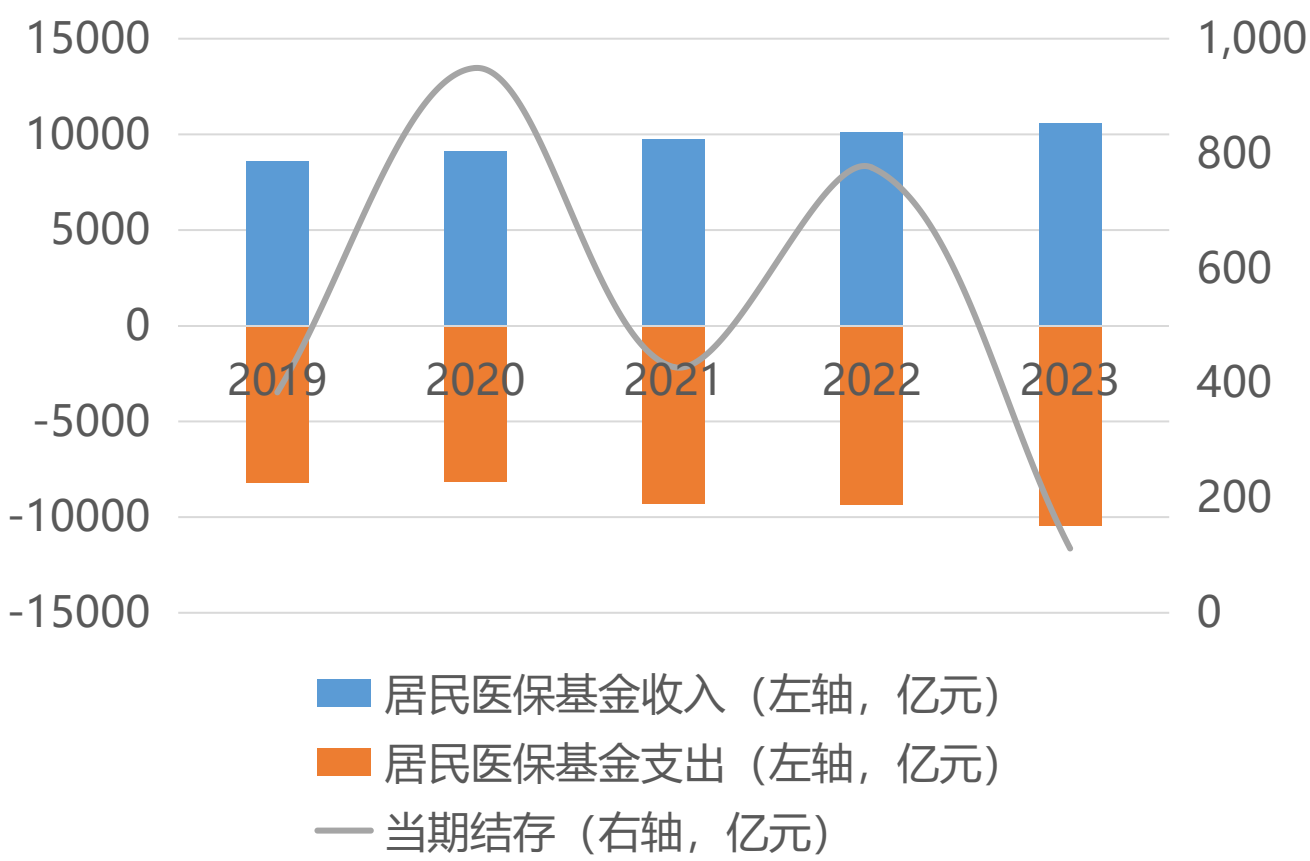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医保局

图1.12：近年来我国统筹基金收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医保局

图1.13：近年来我国居民医保收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医保局

从供需关系看，我国作为人口大国，医药需求作为最基础的生存需求，随着人民健康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处于稳步增长态势，决定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不缺需求。但医药流通行业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医疗商业保健不健全，供给端和支付端是制约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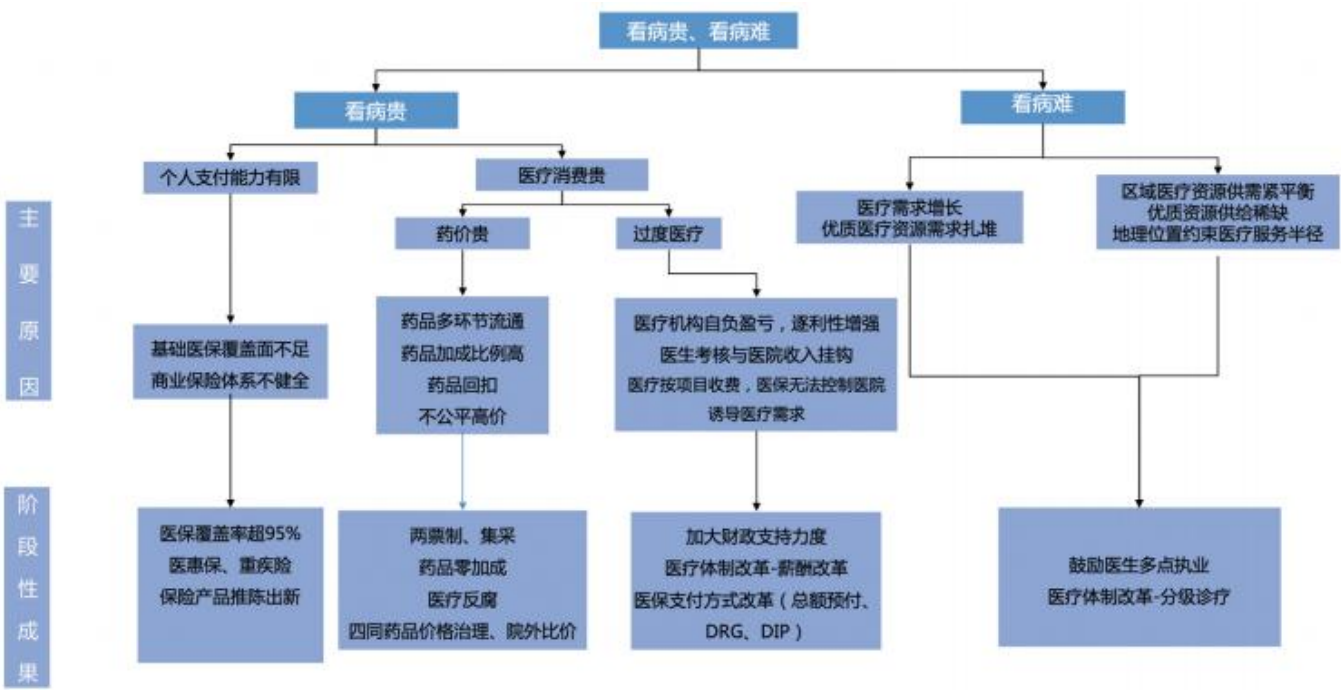


(五) 医药行业分析框架

不同于其他市场化商品，医药产品及服务往往与医保支付挂钩，是和居民福利属性挂钩的产品。故医药行业发展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决定，而是由市场供需叠加医保支付共同决定。

作为强监管行业，医药行业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各环节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和监管。行业监管政策约束并引导着医药产业发展方向。自2009以来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际上是医保支付端的新一轮“供给侧改革”，政策指引行业走向，而政策则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围绕“看病贵、看病难”的“药方”。所以研究行业政策和行业走向逻辑，则需研究“看病贵、看病难”的底层原因。

图1.14：看病贵、看病难分析框架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从“看病贵、看病难”分析框架看，居民“看病贵”可归因为个人支付能力有限和医疗消费贵两点，其中个人支付能力有限从宏观上看，本质是在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体系基本形成后，配套基础医疗保障和商业医疗保险发展不健全所致；医疗费用贵则是药价贵和过度医疗共同作用的结果。细分来看，药价贵主要为药品多环节流通、层层加成比例高、医药回扣盛行、相同药品省际间实行不公平高价和歧视性高价等所致；过度医疗系医疗机构在自负盈亏情况下，逐利性增强、医生绩效考核与医院收入挂钩、医疗服务按项目收费，现行医保支付方式无法控制院方诱导需求等所致。看病难则是人民健康意识、老龄化进程加速，人民医药保健需求增长，且对优质医疗资源需求扎堆，而区域医疗资源供需则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所致。此外，受地理位置限制，医疗机构服务半径有限。

我国20多年的“三医”[6]改革则是围绕“看病难、看病贵”的底层原因铺开，成效显著。具体来看，我国“三医”联动改革经历了四个阶段，实现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覆盖、药品零加成、集采、两票制和院外比价等带动药品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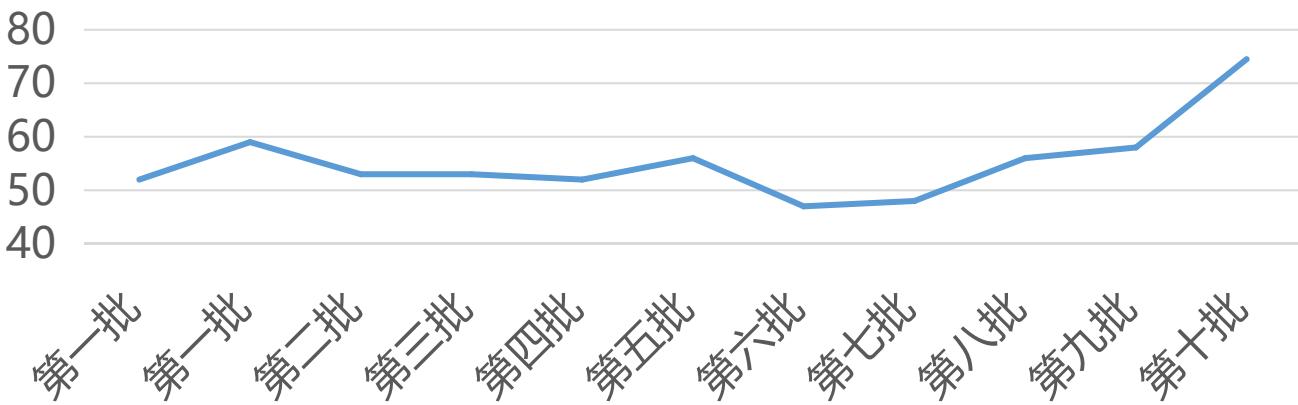
具体来看，“三医”联动改革第一阶段是2000—2008年，改革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重点，同时，推进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根据国新办数据，2008年底全国城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3.18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达8.33亿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覆盖城乡居民，医保体系不断完善。

第二阶段是2009年—2017年，改革以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机制为重点，强调医保和医药改革的衔接、加快健全

全民医保体系。2017年，国家卫健委、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提出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取消了实行60多年的药品加成政策，药价贵问题有所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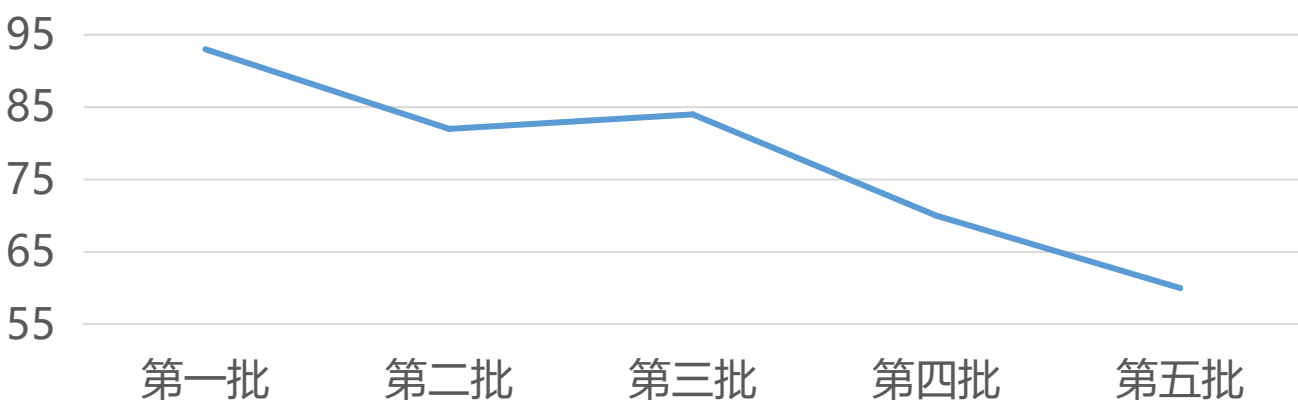
[6]2000年2月，国务院体改办等8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三医”联动改革做了详细安排，提出了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三医”协同理念首次提出，“三医”联动改革由此开始。

图1.15：全国历次中标药品集采平均降幅（%）



数据来源：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上海阳光采购平台

图1.16：全国历次中标高值耗材集采平均降幅（%）



数据来源：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上海阳光采购平台

第三阶段是2018—2023年，改革以医药体制改革、降药价为重点，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供空间，使公立医院收入结构趋向合理，推动公立医院建立运行新机制。2018年3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同年，5月国家医保局正式挂牌，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开启，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在“4+7” [7] 个城市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2019年9月，“4+7”集采试点扩大范围至全国。截至2024年末，我国共进行10批药品集采，中标药品品种约436种，历次中标药品集采平均降幅区间为47%~74.5%；同期末，我国共进行5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高值医用耗材品种涵盖冠脉支架、人工关节、骨科脊柱类医用耗材、人工晶体和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人工耳蜗和外周血管支架，中标耗材历次集采平均降幅均在70%左右。伴随国家历次集采叠加省级和省级联盟集采推进，医药商品价格明显下浮。

[7] “4+7” 中4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7包括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表1.6：截至2024年末全国集采明细情况

采购 品类	批次	中标信息	集采平 均降幅 (%)	采购 周期	执行时 间
药品	第一批	中标品种25个（4+7试点）	52	1年	2019.03
	第一批	中标品种25个（4+7扩围）	59	1~2年	2019.12
	第二批	中标品种32个	53	1~3年	2020.04
	第三批	中标品种55个	53	1~3年	2020.11
	第四批	中标品种45个	52	1~3年	2021.04
	第五批	中标品种61个	56	1~3年	2021.10
	第六批	中标品种16个	47	2年	2022.05
	第七批	中标品种60个	48	1~3年	2022.11
	第八批	中标品种39个	56	2~5年	2023.07
	第九批	中标品种41个	58	4年	2024.03
	第十批	中标品种62个	74.5	3年	2025.04
高值 医用 耗材	第一批	冠脉支架	93	2年	2021.01
	第二批	人工关节	82	1年	2022.04
	第三批	骨科脊柱类 医用耗材	84	3年	2023.01
	第四批	人工晶体和 运动医学类 医用耗材	70	2年	2024.05
	第五批	人工耳蜗和 外周血管支 架	60	3年	2025.03

数据来源：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上海阳光采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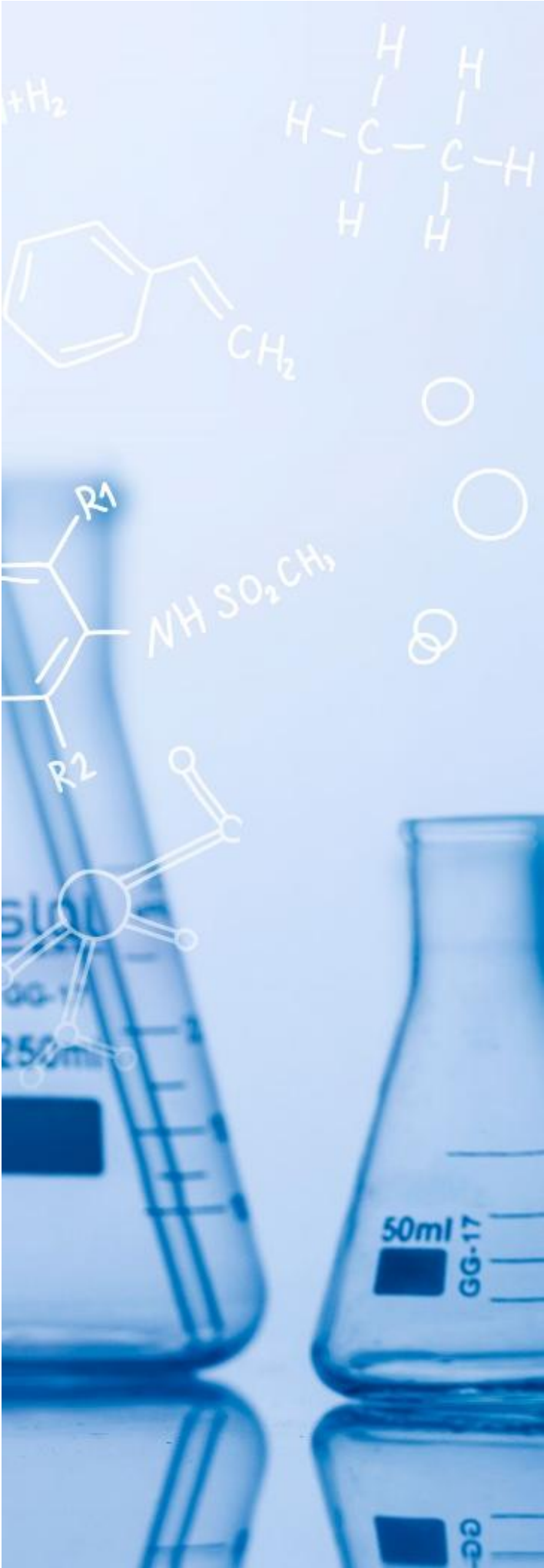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是2024年至今，改革以医疗体制改革为重点。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各地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8]经验，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深化医疗体制改革，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现阶段，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薪酬改革）、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RG、DIP）尚在进程中。

[8]三明医改是福建省三明市自2012年起推行的一项系统性医疗改革，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切入点，市、县、乡、村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疗“三医联动改革”，重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推动了医疗资源均衡配置，实现了患者、医生、医院、医保基金等多方共赢。

(六) 本章小结

近年来，伴随医疗消费需求增长、医疗消费结构升级、医疗技术进步等，我国医药行业规模有所扩大，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重要性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至50%左右。

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国民健康不仅是医药行业发展需要，更是民生需要。近年来，围绕“看病贵、看病难”的底层诱因，医保、医疗、医药成效显著，但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空间尚存、行业结构尚待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RG）“水土不服”等问题尚在改革进程中，医药行业发展仍面临政策导向考验与挑战。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较大、医疗保健是人民最基本的生存需求，具有一定刚需特性，医药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第二章 Chapter Two

医药行业政策概况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关系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民生工程。自2000年“三医”协同提出以来，医保、医疗、医药改革成效显著。2024年7月，新华社授权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首次将过去的“医保、医疗、医药”的“三医”表述变更为“医疗、医保、医药”。新阶段，“三医”改革将医疗改革放在首位，故本部分将从医疗、医保和医药三方面对我国及河南“三医”政策进行梳理。



(一) 医疗政策概况

2024年以来，医疗领域相关政策主要聚焦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治理，持续推进医疗反腐等。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面，一是积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2024年5月23日，国家卫健委介绍“推广福建三明医改经验”有关情况；次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6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等。二是积极谋划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2024年10月，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通过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资源整合和服务协同，提升县域内分级诊疗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三是强化对劳动者、低收入人群、特殊疾病患者等的医疗保障。国家医保局等部门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医疗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进一步健全了我国医疗救助体系。

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治理方面，2024年3月，我国在内蒙古、浙江、四川3省区开始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扩围；11月，国家医保局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已编制印发了17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2025年，国家医保

局陆续印发布了《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等多项立项指南文件，为我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供了指引。

医疗反腐方面，2023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下简称中纪委）发布《深度关注：严查医疗领域隐蔽利益输送》《一刻不停推进反腐败斗争》等，7月，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开始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2024年5月，国家卫健委等14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通过政策法规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纠治行业乱象。



表2.1：2024年以来全国主要医疗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2	中纪委	《深度关注：严查医疗领域隐蔽利益输送》	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2024.05	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	《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等。
2024.05	国家医保局	《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	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深刻领会三明医改精神实质，持续巩固落实三明医改制度性成果，学习三明医改精神等。
2024.06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等。
2024.09	中纪委	《一刻不停推进反腐败斗争》	强调要瞄准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进行精准整治。招投标领域的腐败行为被严查，包括招标代理服务、专家评标等方面。
2024.10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加强医疗救助信息共享管理，规范医疗救助待遇享受时限，健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共享工作责任，强化基础信息监测及核验，做好信息共享工作衔接。
2024.10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	制定了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包含五项一级指标，一是紧密型——推进人事、财务、业务、药品、信息等统一管理。二是同质化——推动资源下沉，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质量。三是促分工——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形成。四是提效能——促进医疗卫生资源有效利用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五是保健康——提升县域居民获得感和健康水平。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在国家政策指引下，2024年以来，河南省积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选取5个地市进行试点改革；出台多项政策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

在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方面，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提到，将出台《河南省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并选择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周口市作为攻坚示范市，率先开展政府“六项投入”保障、债务化解、编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薪酬制度改革、医共体建设等相关工作。

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方面，河南省立足地方实际，通过医药科技创新与人才队伍建设等，构建与国家战略衔接、兼具地方特色的医疗体系。2024年7月，河南省卫健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护士团队建设，持续深化优质护理服务。10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围绕健康需求推动协同创新，加快完善医学科技规划和运行机制，通过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面，在《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基础上，河南省医保局专项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对17个现行价格项目的名称或内涵等要素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提升现有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的兼容性。



表2.2：2024年以来河南主要医疗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5	河南省医保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	主要包含四方面工作，一是优化申报流程，二是完善申报资料，三是简化审核流程，四是规范项目管理。
2024.07	河南省医保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对17个现行价格项目的名称或内涵等要素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8个可直接参照现行项目收费的，对12个监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反映较多的、要素有歧义的医疗服务价格问题予以解释和明确，进一步明确政策边界，促进规范执行。
2024.07	河南省卫健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明确了五项主要任务，一是科学设置护理岗位，二是合理配置及调配护士人力，三是建立护士分层管理体系，四是健全科学绩效考核制度，五是提升护理服务能力。
2024.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六方面主要任务，包括建强科研平台体系，培优基础研究和临床医学学科，加快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加速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医药产业培育力度，创优体制机制。
2025.01	河南省卫健委	《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	会议提出持续深化“十大专项”，包括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专项。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坚持以科研为牵引，持续实施医学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坚持中西医并重，持续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专项。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专项。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持续实施健康河南行动专项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二) 医保政策概况

2024年以来，我国医保领域相关政策主要围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参保机制完善、医保集采等方面展开。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一是以实现诊疗标准化为目标的DRG/DIP支付制度改革，于2024年上线2.0版分组方案。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版分组开始落地执行。二是创新医保基金结算方式，缩短医疗机构回款周期。5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将不按时回款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约谈。11月，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在国家层面统一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制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国家医保局表示要探索创新医保基金结算方式，积极推进医保与医院、药企、器械耗材厂家的直接结算、即时结算。部分地方已经开展了医保基金对集采中选企业的直接结算，企业的货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至少6个月缩减为30天左右。2025年1月，《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的通知》将不超过30个工作日减少至20个工作日。三是新增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可跨省直接结算。12月，全国医保正式上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截至目前，全国所有医保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均能提供共10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医保直接结算服务。

医保基金监管方面，通过线上医保智能监控与线下飞行检查等举措，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一是依托药品耗材追溯码强化线上监管。按照国家医保局规划，明确于2025年1月1日起全面推进“码上”严监管，通过药品追溯码全场景覆盖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截至2025年2月22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累计归集追溯码219.36亿条，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是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通过医保飞检严查医保基金使用问题，其中此次首次开展“回头看”，将从往年已经飞行检查过的定点医疗机构中，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头看”。三是明确“监管到人”“处罚到人”。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通过“驾照式记分”制度规范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行为，提升医保基金安全性。

参保机制方面，202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从多方面以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性。



表2.3：2024年以来全国主要医保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重点检查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等情况，必要时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2024年度。
2024.07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	主要包括新版分组落地执行，规范各地分组。提升结算清算水平，减轻医疗机构资金压力。加强改革协同，做到公开透明。
2024.0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从多方面采取综合性举措，以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性。
2024.08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主要包括持续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2024.11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	主要包括从政策制度安排、申请流程、会计核算和监督等方面明确了规范要求，主要体现“三个明确”和“三个规范”。“三个明确”包括明确政策内涵、明确拨付条件和明确支出标准。“三个规范”包括规范流程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和规范资金监督。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表2.3：2024年以来全国主要医保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11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	有91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药品总数增至3159种，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91种药品中，有89种以谈判/竞价方式纳入，2种以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直接纳入，同时43种临床已被替代或长期未生产供应的药品被调出。
2024.12	国家医保局	《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采购文件编号：GH-HD2024-2）》	主要为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开展国家组织人工耳蜗类及外周血管支架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由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2025.01	国家医保局	《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	主要包括将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中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审核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纳入管理范围，通过“驾照式记分”制度规范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行为，提升基金安全性。
2025.01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的通知》	2025年全国80%左右统筹地区基本实现即时结算，2026年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坚持优化传统结算与创新结算方式相结合，充分压缩流程和时长，由原来从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截止次日到医保基金拨付不超过30个工作日，减少至20个工作日。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在国家层面的指引下，2024年以来，河南省医保领域相关政策主要聚焦积极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工作，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方面，2024年以来，河南省陆续发布《关于执行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等6个批次中选结果第二采购周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省际联盟和豫南片区联盟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京津冀“3+N”带量联动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等通知，积极执行国家集采、省际联盟集采（如京津冀联盟、二十三省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联盟、豫南片区联盟等）等相关工作，其中我省牵头二十三省血透耗材集采，积极做好血液透析类、吻合器类耗材等相关产品采购。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面，一是扩大医保基金可用范围。河南省发布了《调整部分门诊诊查费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关于规范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医保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等，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调整门诊诊查费报销比例，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二是推进建立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机制，缩短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河南省发布《河南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实施方案》等，通过设立结算账户、统一结算规程等措施，推进全省全面实行直接结算。三是推行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

管理制度。河南省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就医地按病种付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

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河南省发布了《关于全面使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药品网上交易功能的通知》，要求自9月30日起，医药机构和企业全面使用招采子系统进行药品挂网和采购交易。



表2.4：2024年以来河南省主要医保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实施方案》	河南省各统筹地区提供住院服务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河南省执行的国家和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含全省统一发文执行的省辖市片区联盟、公立医疗机构联盟采购）中选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含集中带量采购备选产品）货款，均纳入医保基金直接结算。
2024.0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调整部分门诊查费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将一般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省级知名专家和国家级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医保支付类别由之前的个人自费调整为甲类，纳入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2024.03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省际联盟和豫南片区联盟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牵头开展通用介入类、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以及豫南片区联盟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通知明确了品种范围、机构范围、采购周期、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其中主要任务包括执行带量采购结果、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落实有关配套政策等。
2024.05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明确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品种范围、机构范围、采购周期、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

表2.4：2024年以来河南省主要医保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5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执行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等6个批次中选结果第二采购周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明确执行范围、执行时间、工作安排及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
2024.05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京津冀“3+N”带量联动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京津冀“3+N”带量联动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的实施范围及时间、采购周期和约定采购量及相关工作安排及要求。
2024.0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吻合器类医用耗材接续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明确吻合器类医用耗材接续带量联动有关工作的产品范围和接续方式、医疗机构范围、采购周期、相关工作安排及配套政策等。
2024.0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	明确省内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管理的采购范围、挂网方式及要求及有关要求等。
2024.0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将“取卵术”等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根据河南省基金收支结余实际情况，并参考先行省份经验做法，最终确定全省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首自付比例统一确定为10%，扣除先行自付部分后，统筹基金分别按70%和60%支付。

表2.4：2024年以来河南省主要医保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京津冀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中药配方颗粒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实施范围及时间、采购周期和约定采购量、相关工作安排及要求以及详细的中选名单等。
2024.08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输注泵等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明确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相关安排，包含机构范围、品种范围、采购周期、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等。
2024.09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全面使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药品网上交易功能的通知》	决定自9月30日起，医药机构和企业全面使用招采子系统进行药品挂网和采购交易。
2024.09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目录（2023年）》	将仙茅乳癖消口服液等188个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确定了全省统一的支付标准。将金盏银盘等24种中药饮片新增纳入《目录》，按甲类药品管理。

表2.4：2024年以来河南省主要医保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9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就做好全省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明确五方面要求，一是合理确定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二是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三是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四是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五是做好组织实施。
2024.1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就医地按病种付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政策明确了改革任务和启动时间、异地就医管理职责、结算清算工作流程、医保基金审核监管主体和内容等。
2025.0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规范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医保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是指符合条件的患者无需住院，在门诊或病房特定区域根据诊疗计划接受放疗和化疗的模式（包括放化疗期间同时使用免疫治疗、靶向治疗、内分泌治疗等），治疗期间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表2.4：2024年以来河南省主要医保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5.0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实施细则》共八章五十四条，明确了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对象、管理责任、管理流程、申诉渠道、管理措施。河南省医保支付资格管理进入“驾照式记分”时代，记满12分终止医保支付资格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三) 医药政策概况

2024年以来，我国医药领域鼓励创新和加强监管并重。一是推出多项试点工作优化药品审评审批流程；二是加大了对创新药研发的支持力度，激发医药企业的创新活力；三是医药监管法规体系持续完善，药品法治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第十批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降幅明显，且药品价格更加公开透明。

改革试点方面，2024年，国家药监局相继发布《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旨在优化药品审评审批流程，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效率，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药支持方面，2024年2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从药学物质基础、临床价值、循证证据强度等维度对企业评价新上市药品创新质量给予指引。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全面促进创新药在研发、审批、使用和支付等关键环节协同发展。同期，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支持创新药研发。

医药监管方面，2024年6月，国家药监局印发《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推动建立覆盖血液制品原料血浆入厂到生产、检验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体系。8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规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1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

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强化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确保生产过程及药品质量符合法定要求。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药品价格方面，一方面第十批药品集采价格降幅明显。12月，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正式公布第十批国采中选结果。根据Insight统计数据分析，第十批集采拟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约82%，比前九次集采价格降幅更低。另一方面，药品价格更加公开透明。2024年1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要求对照全国现有挂网药品价格统计形成的监测价，有力推进挂网药品价格信息互联互通。2024年7月份以来，29个省推出覆盖全省的定点药店比价小程序。群众可通过当地医保局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等途径获取药品比价，实现药品价格在手机上一键查询、实时比对和位置导航。



表2.5：2024年以来全国主要医药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1	国家医保局	《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	要求2024年3月底前，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行为，推动医药企业价格行为更加公平诚信，促进省际间价格更加透明均衡。
2024.02	国家药监局	《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在有能力、有条件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试点工作，试点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的原则，为辖区内药品重大变更申报提供前置指导、核查、检验和立卷服务。
2024.02	国家医保局	《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自2024年起，化学药品首次进入国内医药采购平台销售时，其首发价格试行以量化评价为基础的分类办理模式。国家医保局统一制定首发价格分类办理的企业自评量表，从药学物质基础、临床价值、循证证据强度等维度对企业评价新上市药品创新质量给予指引。
2024.04	国家药监局	《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	对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实施分类管理，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普通化妆品提交安全评估基本结论，安全评估报告由化妆品企业存档备查。
2024.05	国家药监局	《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工作的公告》	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分类界定工作的定位、开展分类工作的目的和依据、参与分类工作的各方职责等相关内容；第二部分规定了在产品备案、产品注册申请受理、技术审评、监管稽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药械组合产品、创新医疗器械等其他情形中，涉及分类界定工作的原则要求；第三部分规定了分类信息化建设、指导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类界定工作、细化分类指导原则以及分类目录动态调整的原则性要求。

表2.5：2024年以来全国主要医药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6	国家药监局	《血液制品生产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督促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严格贯彻落实血液制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快血液制品生产、检验环节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覆盖血液制品原料血浆入厂到生产、检验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按照率先实施、分批推进的原则，通过三年行动，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信息化管理，切实提高血液制品监管效能，有力保障血液制品质量安全。
2024.07	国务院常务会议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2024.07	国家药监局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强化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人主体责任，提升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实现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
2024.08	国家药监局	《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表2.5：2024年以来全国主要医药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10	国家药监局	《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工作方案》	通过分段生产方式，探索部分创新、临床急需等生物制品的分阶段生产，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物制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
2024.11	国家药监局	《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针对药品受托生产，强化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生产过程及药品质量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并鼓励创新药等通过委托生产方式扩大产能，同时限制临床价值低、同质化严重的药品的委托生产。
2024.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	从规范和优化基层用药种类、建立健全基层药品联动配备使用机制、完善基层药品集中供应配送机制、健全基层药品短缺预警处置机制等六方面推出多项改革举措，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建设，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更好满足人民用药需求。
2024.12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24-2）中选结果的通知》	正式公布第十批国采中选结果，本次中选结果将于2025年4月实施。
2025.0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从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效、以高效严格监管提升医药产业合规水平、支持医药产业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等方面推出二十四条具体措施，旨在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02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保药品“比价神器”上线！操作指南来了》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线定点药店比价小程序，可实现药品价格在手机上一键查询、实时比对和位置导航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在落实国家相关医药政策基础上，河南省通过积极打造“豫药”品牌、加强医药监管等举措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产业发展方面，河南省发布《关于促进河南省现代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五年（2024—2028）规划纲要》《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等，以现代医药产业升级和中药全链条质控为抓手，推动“豫药”品牌建设，助力医药产业提速增质。

医药产业监管方面，河南省发布《河南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关于印发河南省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等，在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基础上，通过分类施策、细化药品监管风险防控机制、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省内医药产业的监管力度。



表2.6：2024年以来河南主要医药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01	河南省医药质量协会	《关于促进河南省现代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五年（2024-2028）规划纲要》	政策明确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增强医药文化自信；二是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助力中原医学科学城市建设；三是健全河南省现代医药人才支撑体系；四是完善河南省现代医药供应链管理和物流体系；五是建立健全河南省现代医药产业体系。
2024.07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	引导我省中药材生产企业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将质量管理链条向中药材产地上游延伸并使用符合GAP的中药材，努力打造“豫药”品牌。
2024.08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河南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为深化河南省药品监管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明确相应的风险点、风险等级、法律依据及防控措施。
2024.08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药品行政裁量权实施，在《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基础上，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共分为五个档次，即“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 “从重处罚”。

表2.6：2024年以来河南主要医药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事件	主要内容
2024.1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药品比价”小程序上线	可通过河南医保支付宝小程序、河南医保微信小程序等渠道进入，通过“药品比价”菜单，输入药品名称后，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类别、规格、剂型、医保类别、最低销售价等信息，进入“查看在售药店”后可选择按价格或距离优先展示结果，真正实现“货比三家”。
2025.0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推行“四张清单”，一是河南省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二是河南省医疗器械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三是河南省化妆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四是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5.02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经营行政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告（试行）（征求意见稿）》	提出三方面共十七条措施，一是优化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二是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三是健全药品仓储物流管理。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四) 本章小结

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体系以“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为核心框架，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领域改革，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在医疗领域，国家层面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为示范抓手，着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与医疗服务网络，强化医疗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通过常态化反腐行动优化行业生态，提升行业运营效率。在医保领域，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如DRG/DIP试点扩围），优化基金使用效能，依托线上医保智能监控与线下飞行检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同时通过参保机制创新扩大保障覆盖面，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质增效。在医药领域，支持创新与加强监管并重，一方面以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税收优惠等举措加速创新药械研发上市，另一方面通过全链条质量监管、带量采购常态化及价格监测机制，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河南省实践，我省以国家战略为引领，精准施策形成特色路径。一是选定郑州、洛阳、周口等五市作为三明医改省级试点，探索区域改革样板；二是强化数字化治理工具应用，上线“药品比价”小程序提升市场透明度；三是联动二十三省开展血液透析耗材集采，显著降低医疗成本；四是实施“豫药”品牌培育计划，推动本地中药资源转化与生物医药创新协同，助力产业竞争力提升。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第三章

Chapter Three

河南省医药制造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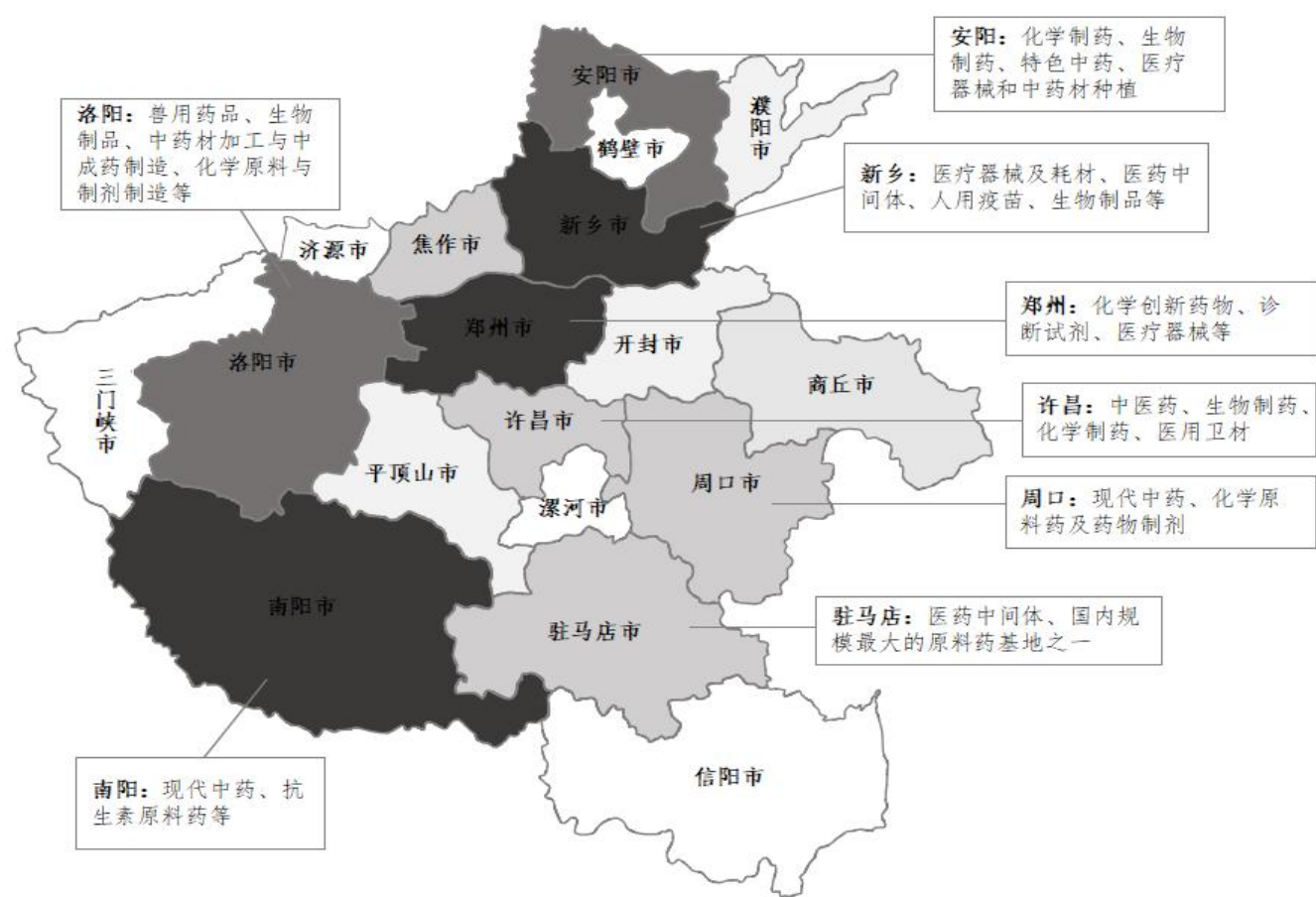
HE NAN YI YAO HANG YE FA ZHAN BAI PI SHU
(2025)

(一) 河南省医药制造业概述

2023年末，全省共有生物医药企业1,530家，总产值2,820亿元，稳居全国前5位；共有医疗器械生产厂家1,560家，总产值490亿元。规模以上医药企业579家，其中，营收超50亿元企业1家、超30亿元3家、“头雁”企业11家、“专精特新”企业12家。

从区域定位来看，河南省医药产业主要分布在郑州、新乡、南阳、驻马店、安阳、周口、洛阳等地。具体来看，郑州、新乡、洛阳等地布局生物药，驻马店、商丘、周口、开封、平顶山等地发展化学药，南阳、信阳、济源等地建设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郑州、新乡、安阳等地发展医疗器械产业。

图3.1：河南省各地市医药产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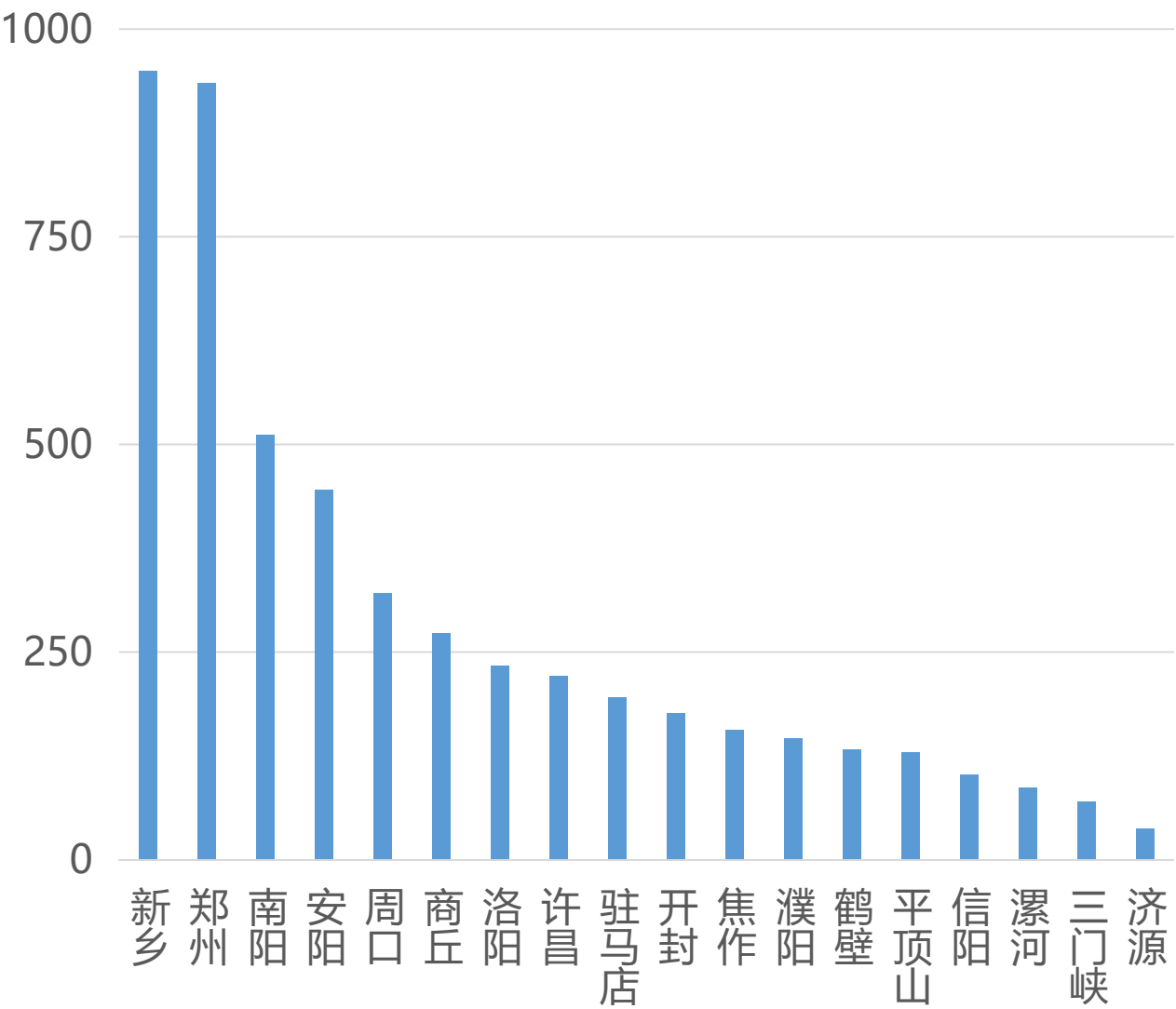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整体来看，截至2025年2月末，全省医药制造业及医疗器械制造业相关企业中，新乡、郑州企业数量[9]位于第一梯队，分别为950家、935家，占比分别为18.54%、18.24%；南阳、安阳、周口为第二梯队，企业数量为512家、446家、321家，占比分别为9.99%、8.70%、6.26%；商丘、洛阳、许昌为第三梯队，企业数量均超200家；其他地市医药企业数量均不足200家，医药企业数量有待提升。

[9]企业选取标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及“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经营状态为“在营”，下同。

图3.2：河南省医药制造企业数量区域分布情况（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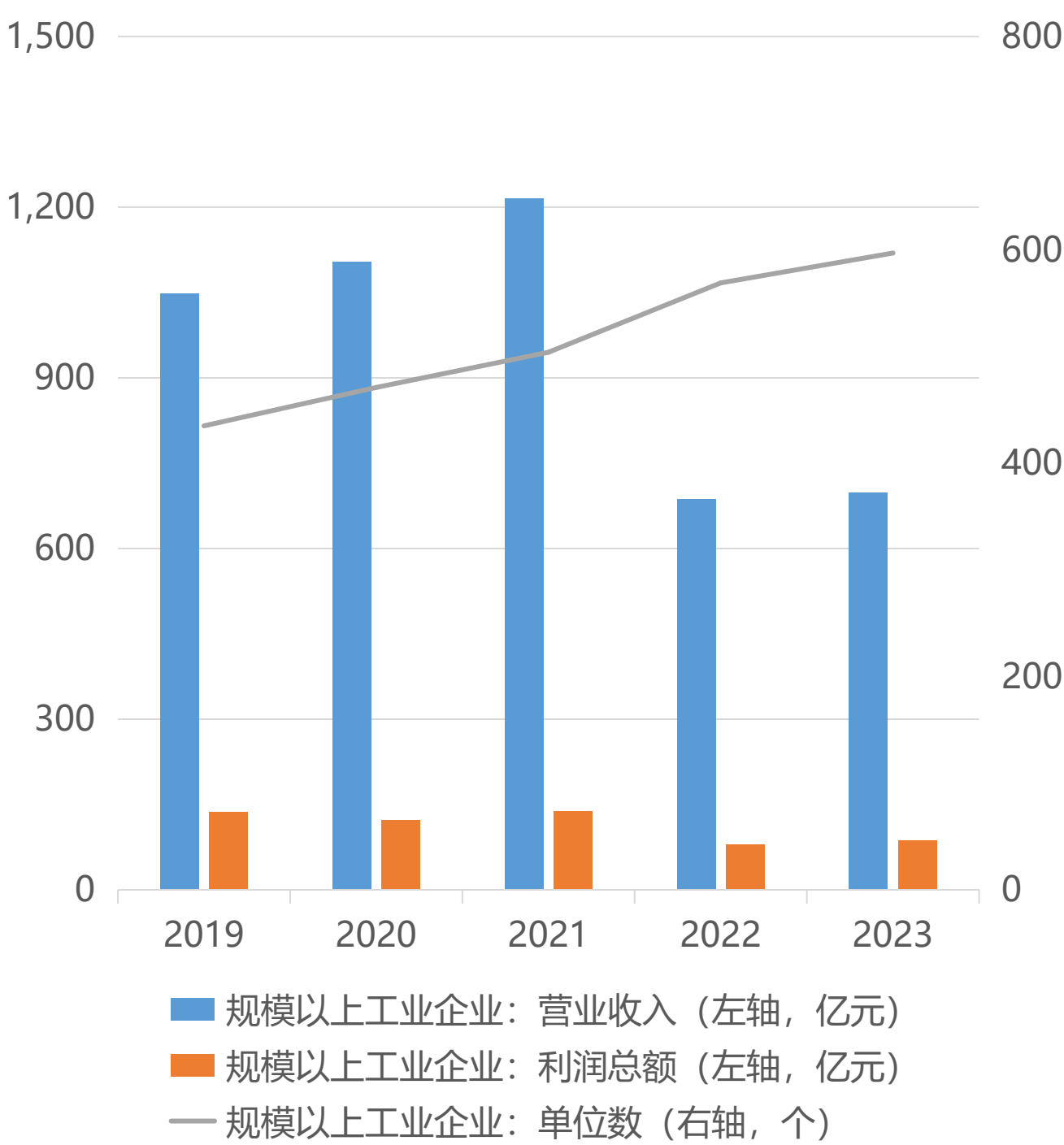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财立方智库

(二) 河南省医药制造业发展现状

2023年末，河南省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597家，资产总计1,455.57亿元，营业收入为698.24亿元，利润总额为87.36亿元。从近五年趋势来看，全省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持续上升，但2022年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出现明显下滑。

图3.3：近年来河南省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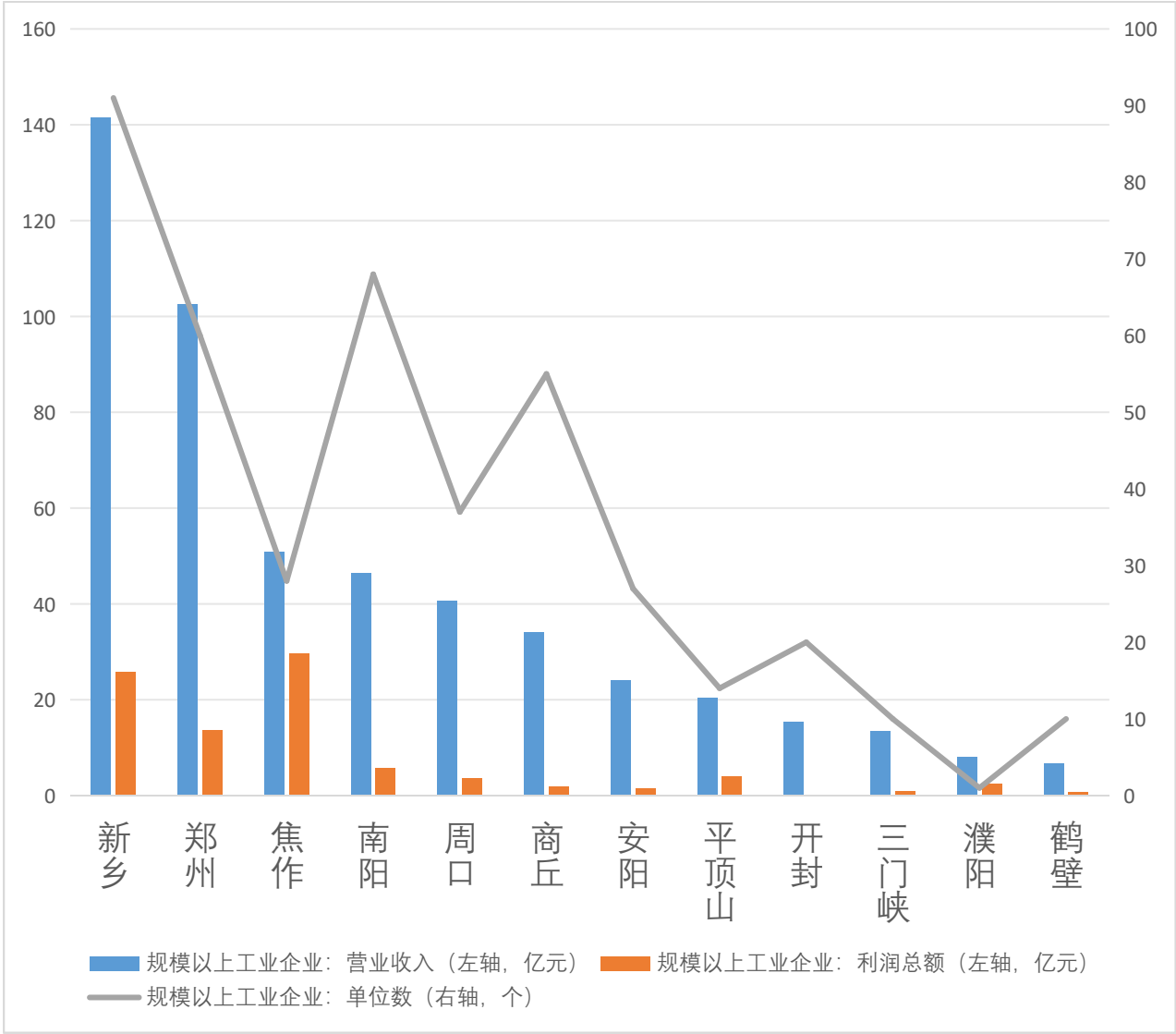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河南省统计年鉴、财立方智库

从产业发展布局来看，河南省医药产业主要分布在郑州、新乡、焦作、南阳、驻马店、周口等地。其中：（1）郑州重点依托航空港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等，重点发展化学创新药物、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以安图生物、太龙药业、拓洋生物、新郑药业、华南医电、辉瑞等骨干企业为龙头，2022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60家，营业收入为102.47亿元，占全省医药制造业营收的15%，利润总额为13.52亿元。（2）新乡重点发展医药中间体、人用疫苗、生物制品等，依托华兰生物、双鹭生物、百泉制药等，2022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91家，营业收入为141.54亿元，利润总额为25.79亿元。（3）焦作市拥有健康元、丽珠制药、国药容生等代表性企业，产业覆盖化学制药、现代中药、生物制品和中药材种植等多个领域。其中，健康元作为全球最大的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基地，其关键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超50%，丽珠制药的头孢曲松钠全球市场占有率达41%，广济药业核黄素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国药容生冻干粉针剂产销量业内第一。2022年（末），焦作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28家，营业收入为50.83亿元，利润总额为29.51亿元。（4）南阳是全国中药材主产区之一，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和抗生素原料药等，以宛西制药、福森药业、利欣制药、汇博医疗、天华制药、东森医药等企业为龙头，2023年全产业链集群产值约400亿元，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65家，营业收入为48.62亿元，利润总额为5.38亿元。（5）周口依托辅仁药业、康鑫药业、新帅克药业等骨干企业，已初步形成了郸城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城化学药品及原料药产业集群和鹿邑县中成药产业

集群，医药产业链相对完整。截至2024年末，周口拥有生物医药企业54家，生物医药集群产业规模居全省第5位。2022年（末），周口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37家，营业收入为40.59亿元，利润总额为3.59亿元。（6）驻马店当前正着力建设“中国药谷”，依托天方药业，拓展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发酵原料药的产品种类，截至2023年末，驻马店市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3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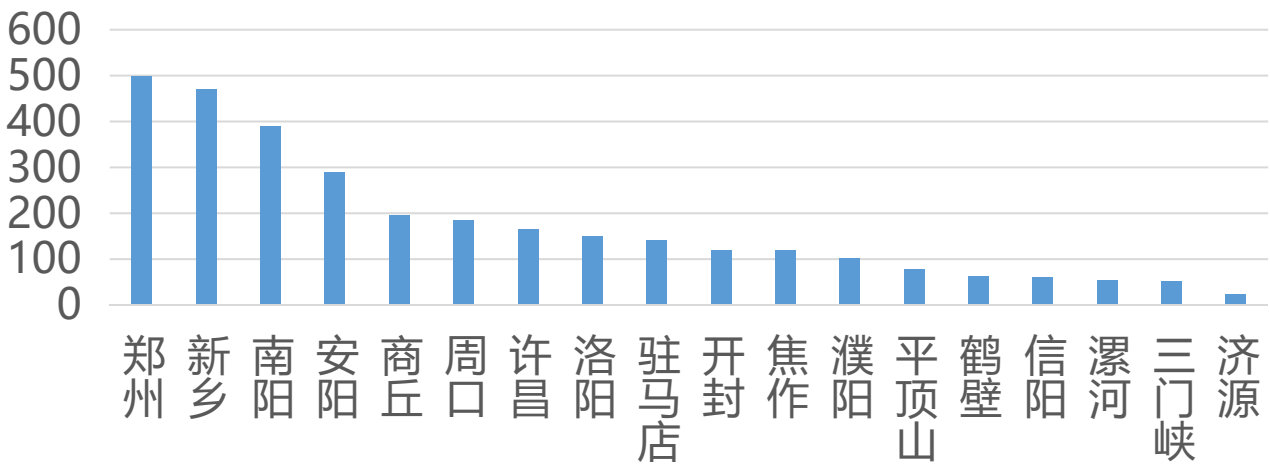
图3.4：2022年河南省规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河南各地市2023年统计年鉴，部分地市未披露未予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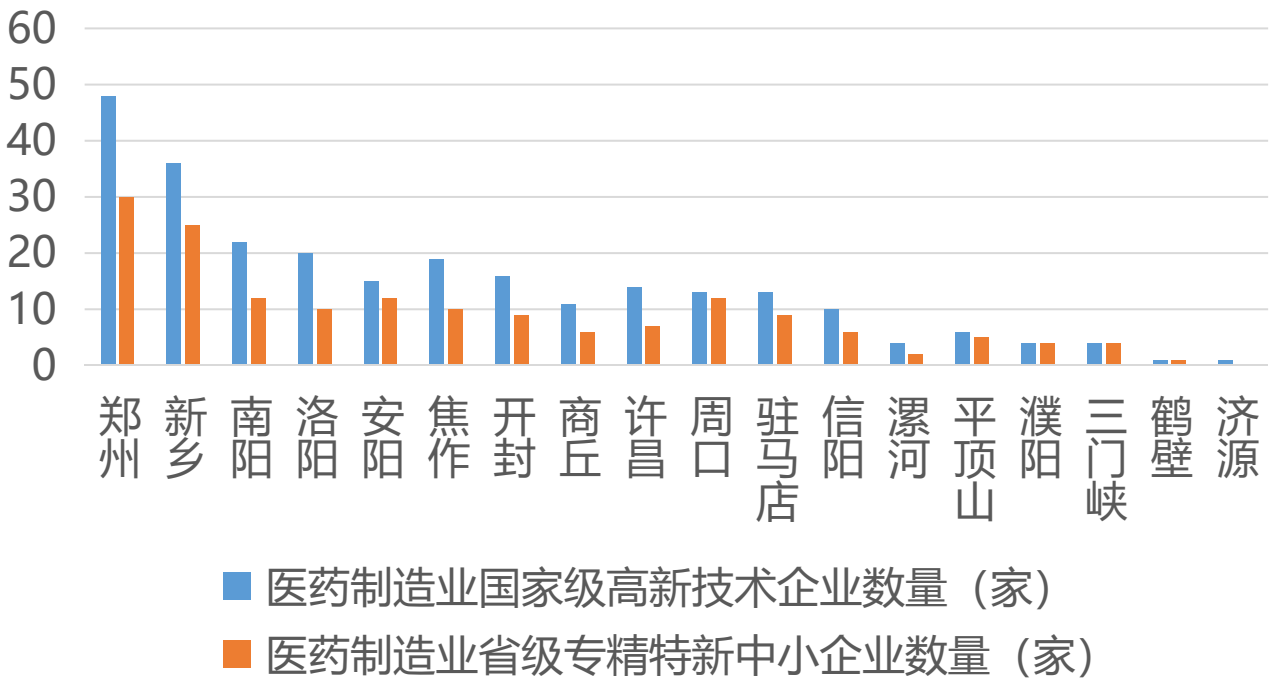
从企业数量与资质来看，截至2025年2月末，医药制造业领域郑州、新乡、南阳企业数量排名前三，分别为499家、470家及390家。上述三个地区企业资质亦表现较优，其中郑州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为48家、3家及30家，新乡分别为36家、3家及25家，南阳分别为22家、12家及1家。

图3.5：河南省各地市医药制造业企业数量（单位：家）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财立方智库

图3.6：河南省医药高新技术制造企业数量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财立方智库

从上市公司来看，河南省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共8家，分别为华兰生物、安图生物、羚锐制药、太龙药业、华兰疫苗、普莱柯、新天地和拓新药业，其中华兰生物、安图生物、羚锐制药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排名前三，2024年前三季度营收分别为34.91亿元、33.80亿元、27.59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24亿元、9.56亿元、5.74亿元。在地市分布上，新乡有3家上市公司，郑州有2家，洛阳、许昌及信阳分别有1家。

表3.1：河南省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

地市	证券简称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亿元)	归母净利润 (亿元)
新乡	华兰生物	生物药品制造	34.91	9.24
	华兰疫苗	基因工程药物 和疫苗制造	9.57	2.67
	拓新药业	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	3.26	-0.03
郑州	安图生物	卫生材料及医 药用品制造	33.80	9.56
	太龙药业	中成药生产	13.41	0.29
信阳	羚锐制药	中成药生产	27.59	5.74
洛阳	普莱柯	兽用药品制造	7.62	1.06
许昌	新天地	中成药生产	5.37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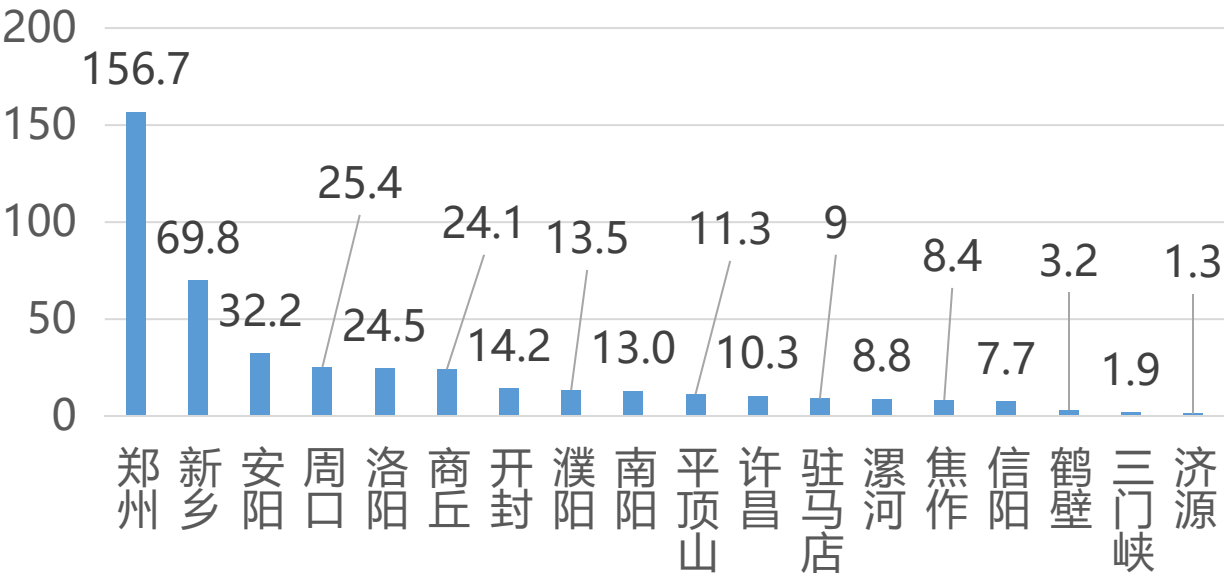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财立方智库

(三) 河南省医疗器械制造业发展现状

2023年末，河南省共有医疗器械生产厂家1,560家，总产值490亿元。全省在麻醉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医用防护耗材、输注类医用耗材、医用护理耗材、康复设备仪器、义齿原材料及加工等领域已形成明显的优势，并且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40%。

从产业规模来看，河南省医疗器械产业规模最大的区域为郑州市，其次为新乡市和安阳市，其中郑州和新乡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的市场规模在全省的占比超过70%。据众成数科（JOINCHAIN）统计，2022年，河南省内产业规模排名第一的是郑州市，产业规模达156.68亿元，新乡市和安阳市分别以69.84亿元和32.24亿元位列第二、第三。详细来看，郑州医疗器械产业以华润医疗器械等为代表；新乡以驼人集团为代表；安阳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为代表。目前河南地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仍存在集群化程度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链结构偏低端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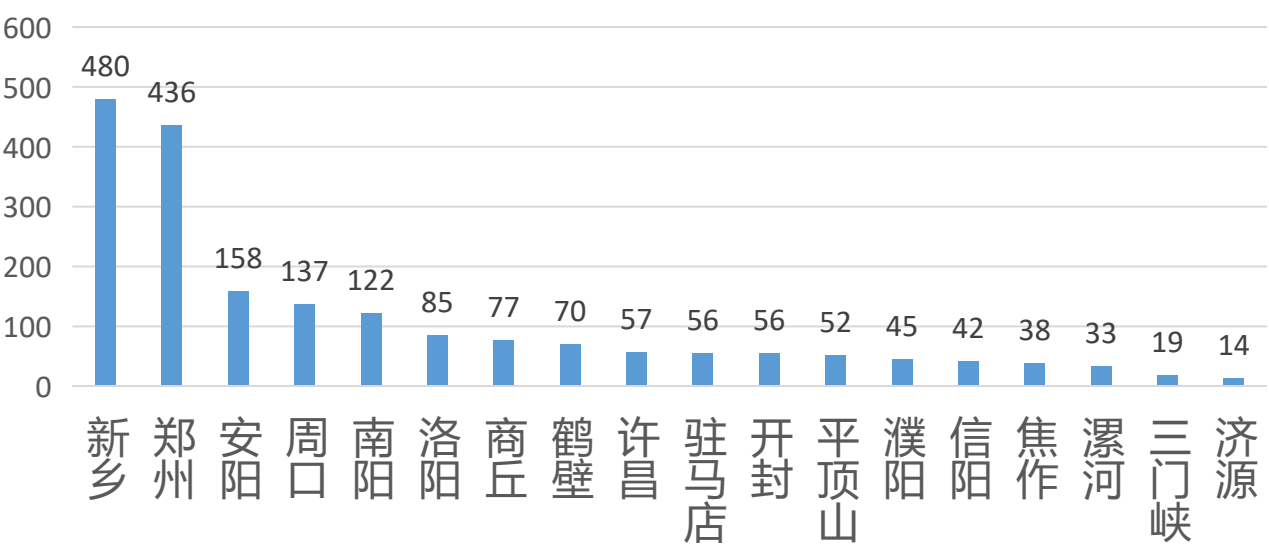
图3.7：河南省各地市医疗器械制造业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众成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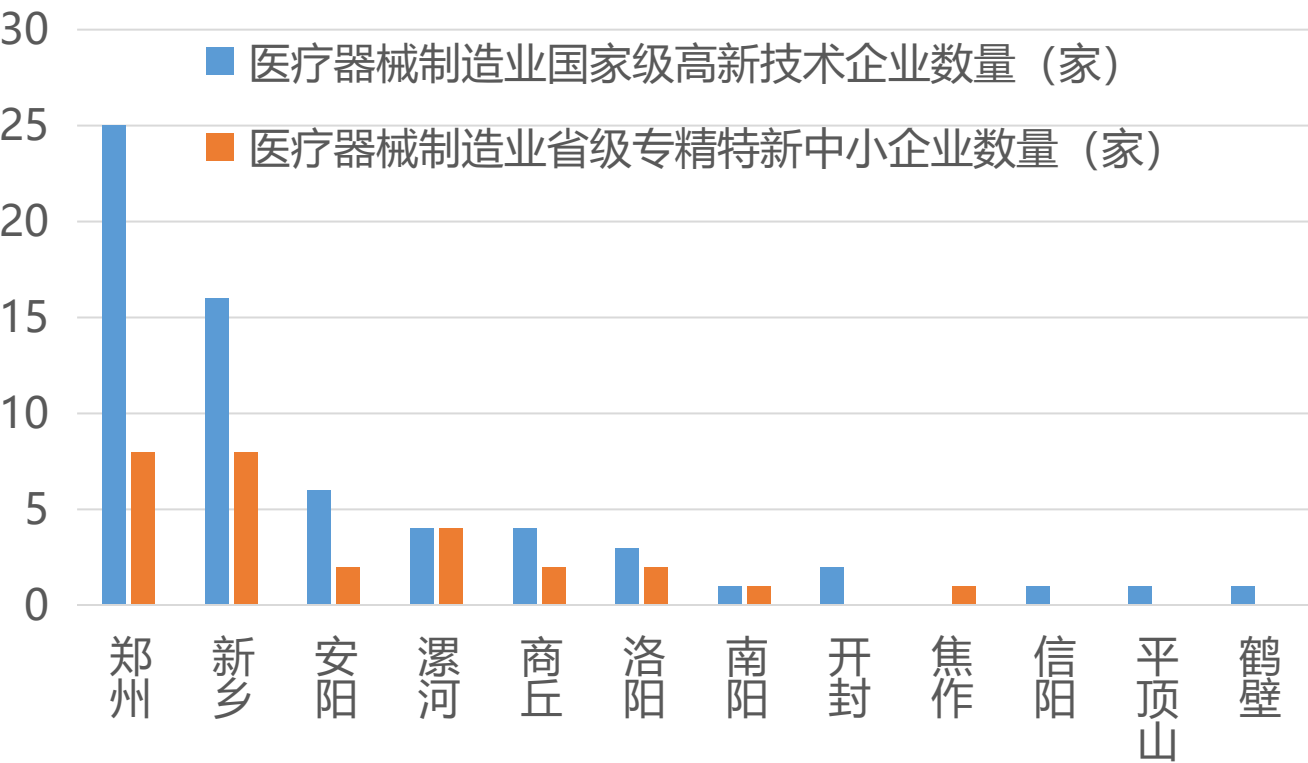
从企业数量与资质来看，新乡、郑州、安阳企业数量排名前三，分别为480家、436家及158家，新乡及郑州断崖式领先。郑州企业资质较优，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为25家、0家及8家，新乡分别为16家、0家及8家，安阳分别为6家、2家及2家。

图3.8：河南省各地市医疗器械制造业企业数量（单位：家）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财立方智库

图3.9：河南省各地市医疗器械高新技术制造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企业预警通、财立方智库

从上市公司来看，河南省医疗器械上市公司仅翔宇医疗1家。该公司位于安阳市，主要为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福利院机构客户提供全系列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2024年前三季度，翔宇医疗营业收入为5.07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73亿元。



(四) 本章小结

总体来看，河南省医药制造业已初具规模，在全国位居中上游水平，在生物药、化学药、体外诊断、中药等领域已经建立优势产业链条。

从产品来看，医药制造业中抗生素原料药、血液制品、片剂、中药贴剂、中药丸剂等生产规模位居全国首位，部分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高达30%以上。医疗器械制造业在麻醉耗材、医用防护耗材、输注类医用耗材、医用护理耗材、康复设备仪器、义齿原材料及加工等领域已形成明显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40%。

从区域分布来看，医药制造业主要分布在郑州、新乡、洛阳、周口、驻马店等地，其中生物药主要分布在郑州、新乡、洛阳等地；化学药主要分布在驻马店、商丘、周口、开封、平顶山等地；现代中药主要分布在南阳、信阳、济源等地；医疗器械制造业主要分布在郑州、新乡、安阳等地，其中新乡市长垣市被誉为“中国医疗耗材之都”。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第四章 Chapter Four

河南省医药流通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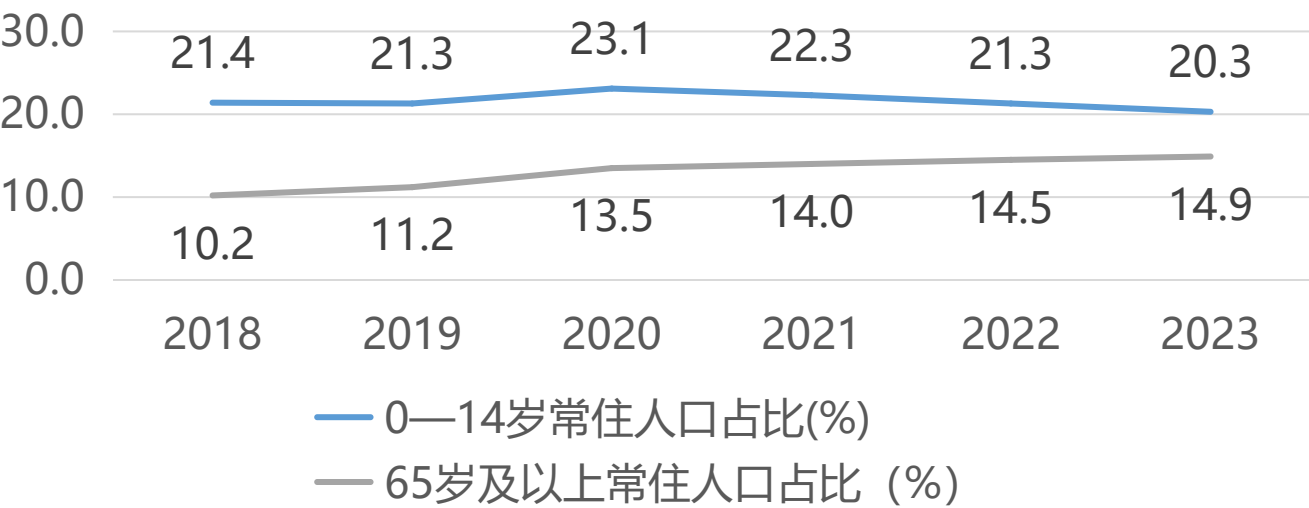
(一) 河南省概述

河南省，简称“豫”，地处中原，东接安徽、山东，北接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区位优势，素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河南交通发达，是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为区域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提供极大便利，更为承接国内外医药产业转移提供有利条件。

人口方面，作为全国人口大省，河南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截至2023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9,815万人，全国排名第三位。从人口结构看，近年来，河南省0—14岁常住人口占比波动下降，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比则持续上升，河南人口“少子化”与“老龄化” [10]趋势明显。老龄化加剧意味着医疗保障支出的持续增加，医药流通行业是直接受益于老龄化行业之一，为省内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10]截至2023年末，河南省0—14岁常住人口占比高于同期全国0—14岁人口占比4个百分点，65岁以上常住人口占比低于同期全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0.5个百分点，河南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均缓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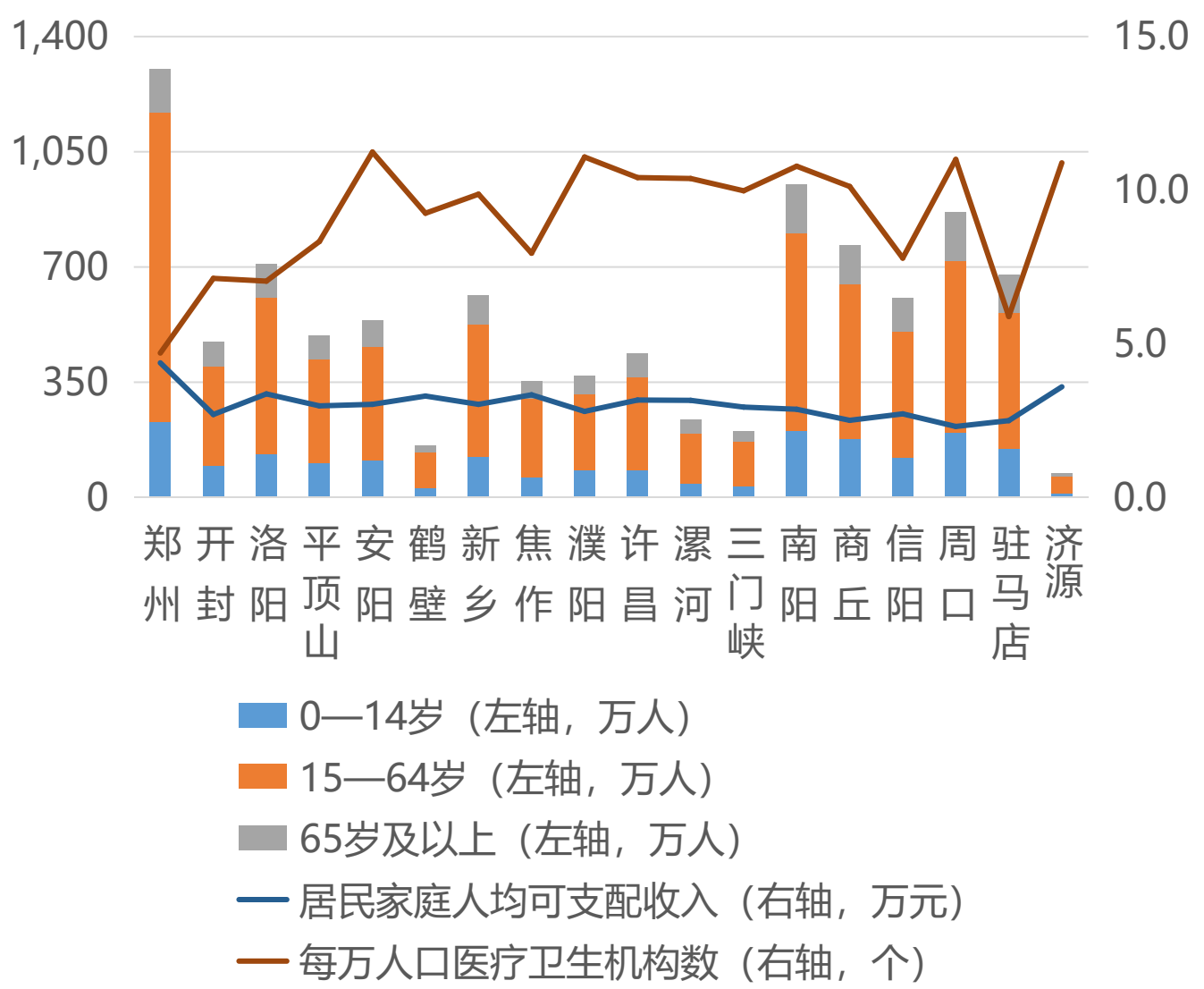
图4.1：近年来河南省常住人口年龄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河南统计年鉴

分区域看，河南省常住人口结构和医疗资源分化明显，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趋同。具体来看，郑州作为河南省会城市人口聚集效应明显，人口老龄化程度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3年，郑州常住人口1,301万人，占河南常住人口比重高达13.26%，65岁以上人口占比为10.1%，低于全省平均4.8个百分点。南阳、周口、商丘、洛阳和驻马店人口较多，漯河、驻马店、周口、信阳和许昌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最高，属于省内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区域，考虑到居民医疗服务通常受所处地理位置约束，意味着人口更多和老龄化程度更高的区域，通常有更多的医疗需求和医药流通发展空间。

图4.2：2023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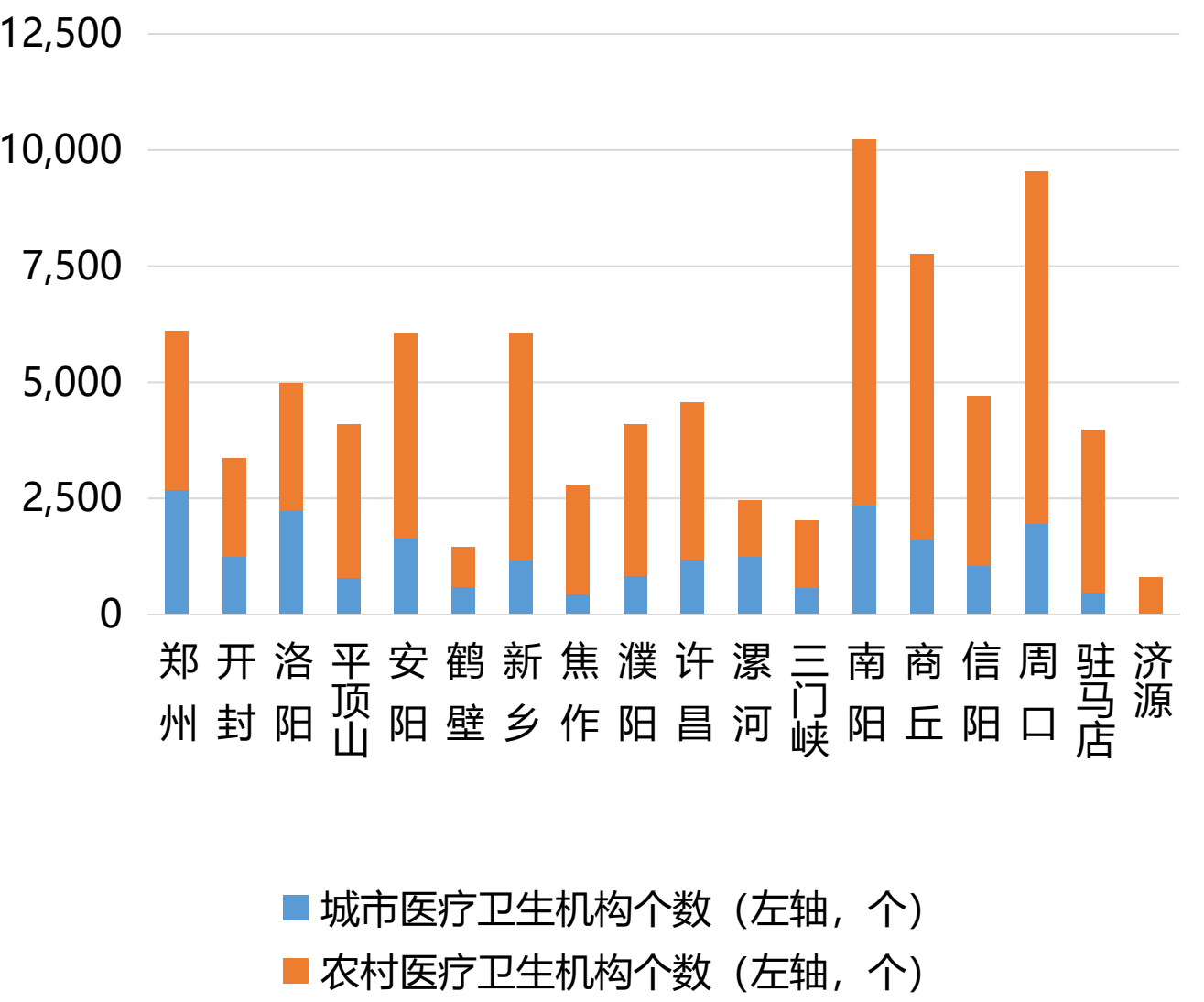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河南统计年鉴

药材方面，河南是中医药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亦是全国中药资源大省和中药材生产大省，代表品种有四大怀药（怀山药、怀菊花、怀地黄、怀牛膝）、连翘、山茱萸、金银花、夏枯草、丹参等。河南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基本形成了伏牛山、大别山、太行山、怀药产区和黄淮海平原五大中药材优势产区。2023年末，河南省共有注册登记中医医院658家，其中三级中医院56家、二级中医院180家、全省中医医院开放床位10.87万张，全省每万人口中医医师数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机构数、床位数、执业医师数均居全国首位。同期末，河南省中药材种植面积570万亩、产量236万吨，均居全国前列，为省内中药业发展提供了丰富且充足的药材资源。

从医疗资源供给看，2023年末，河南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8.50万个，其中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分别为2.21万个和6.30万个；分类别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别为0.25万个、8.16万个和0.09万个。分区域看，河南省医疗卫生机构以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且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分化明显，与区域常住人口相比，区域医疗资源与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明显错配，医疗供给发展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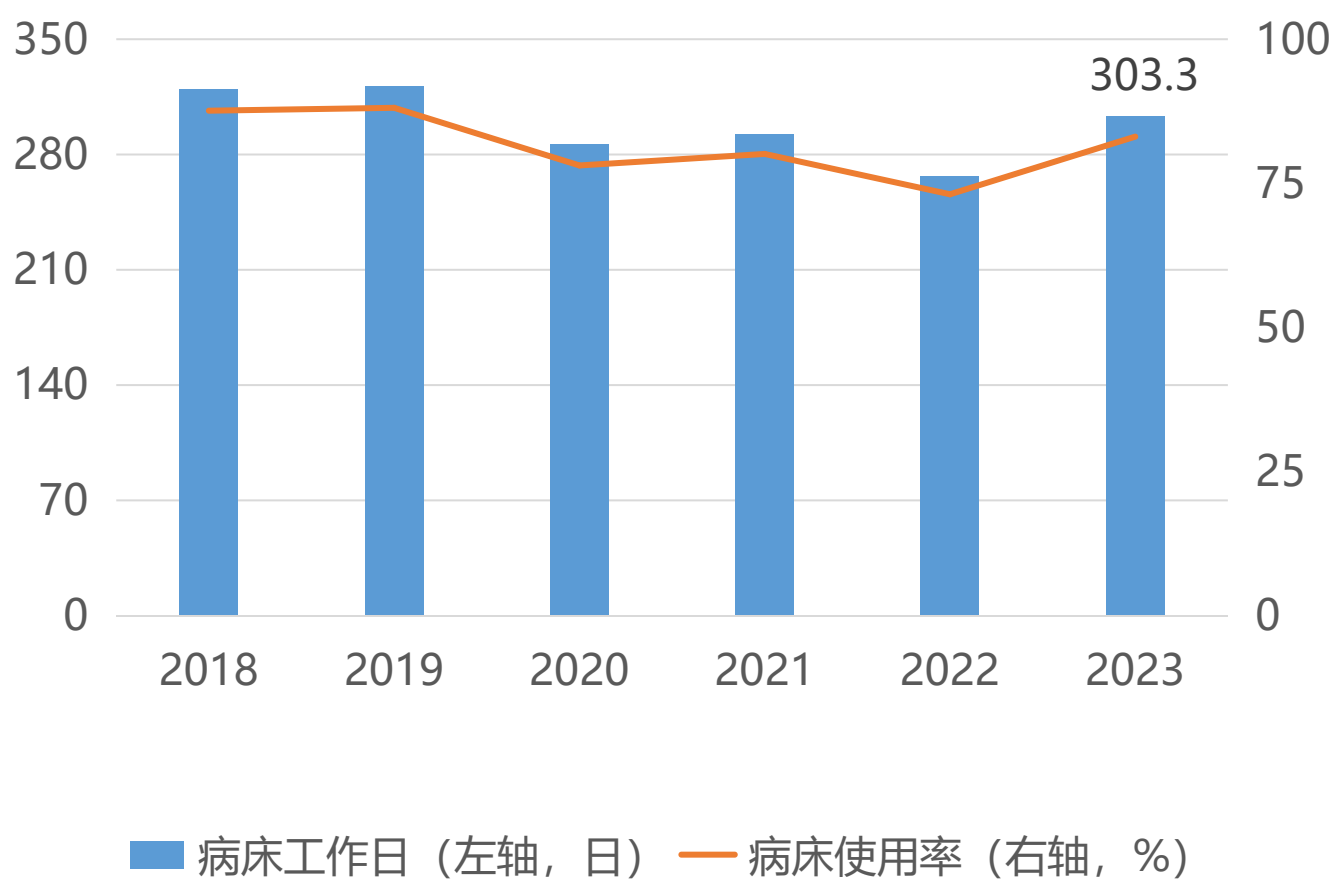
图4.3：2023年末河南省医疗卫生机构分布



数据来源：河南统计年鉴

2023年末，河南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77.74万张，其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分别为57.88万张、16.90万张和2.93万张。受突发性卫生事件影响，2020—2022年，河南省病床工作日和病床使用率有所下降。突发性卫生事件告一段落后，积压的医疗需求集中爆发，2023年，河南省病床使用率提升10个百分点至83.1%，病床工作日增加36.6日至303.3日，病床使用效率大幅提升，但较2019年仍有一定差距，考虑到卫生事件影响逐渐减弱，河南医疗需求有望继续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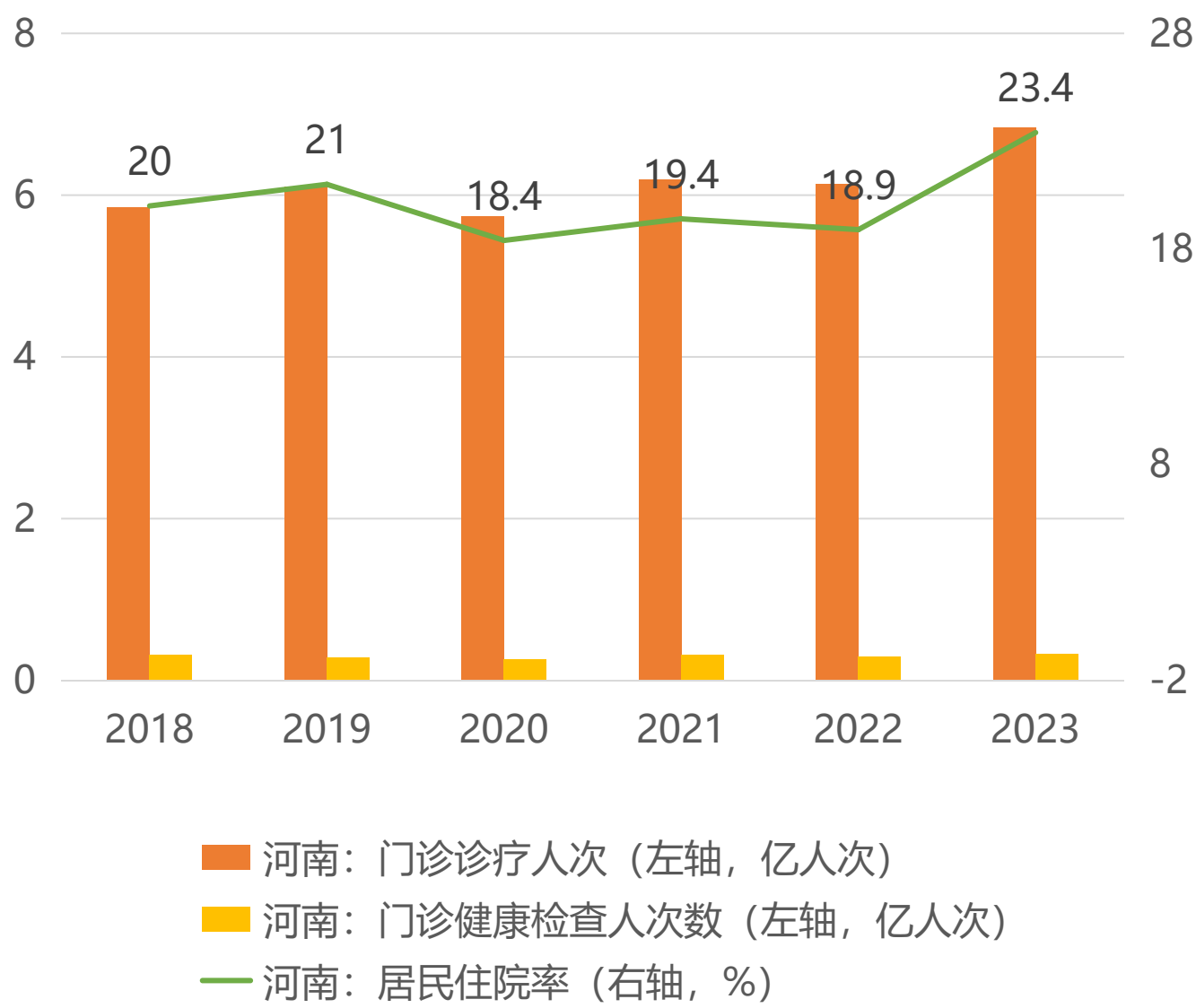
图4.4：近年来河南省医院床位利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门诊诊疗情况看，2023年，河南省全年门诊诊疗6.84亿人次，其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数分别为2.58亿人次和4.06亿人次。同期，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均诊疗人次分别为10.32万人和0.50万人。随着人民健康意识提升和居民人均收入提高支付能力增强，居民对三甲医院等优质医疗服务需求上涨，居民医疗消费向高等级医院集中，加剧了医疗机构诊疗分化。2018年以来，河南省门诊诊疗人次持续增长，门诊健康检查次数波动增长，居民年平均门诊次数为6—7次。河南医疗服务需求持续上涨，且伴随人民健康意识提升、收入和支付能力增强和老龄化进程加速，河南医疗需求或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图4.5：近年来河南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医疗服务情况看，2018年以来，河南省门诊医疗和住院医疗服务需求均保持上升态势。具体来看，河南省门诊诊疗人次、健康检查人次、入院人次、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和居民年住院率均波动增长，波动原因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所致，2023年，突发事件影响基本结束，医疗服务需求集中释放，居民年平均就诊次数高至6.97次，居民年住院率高达23.4%，均为2018年以来最高水平，一方面反映出居民医疗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伴随人口结构变化，慢性病常规医疗需求和住院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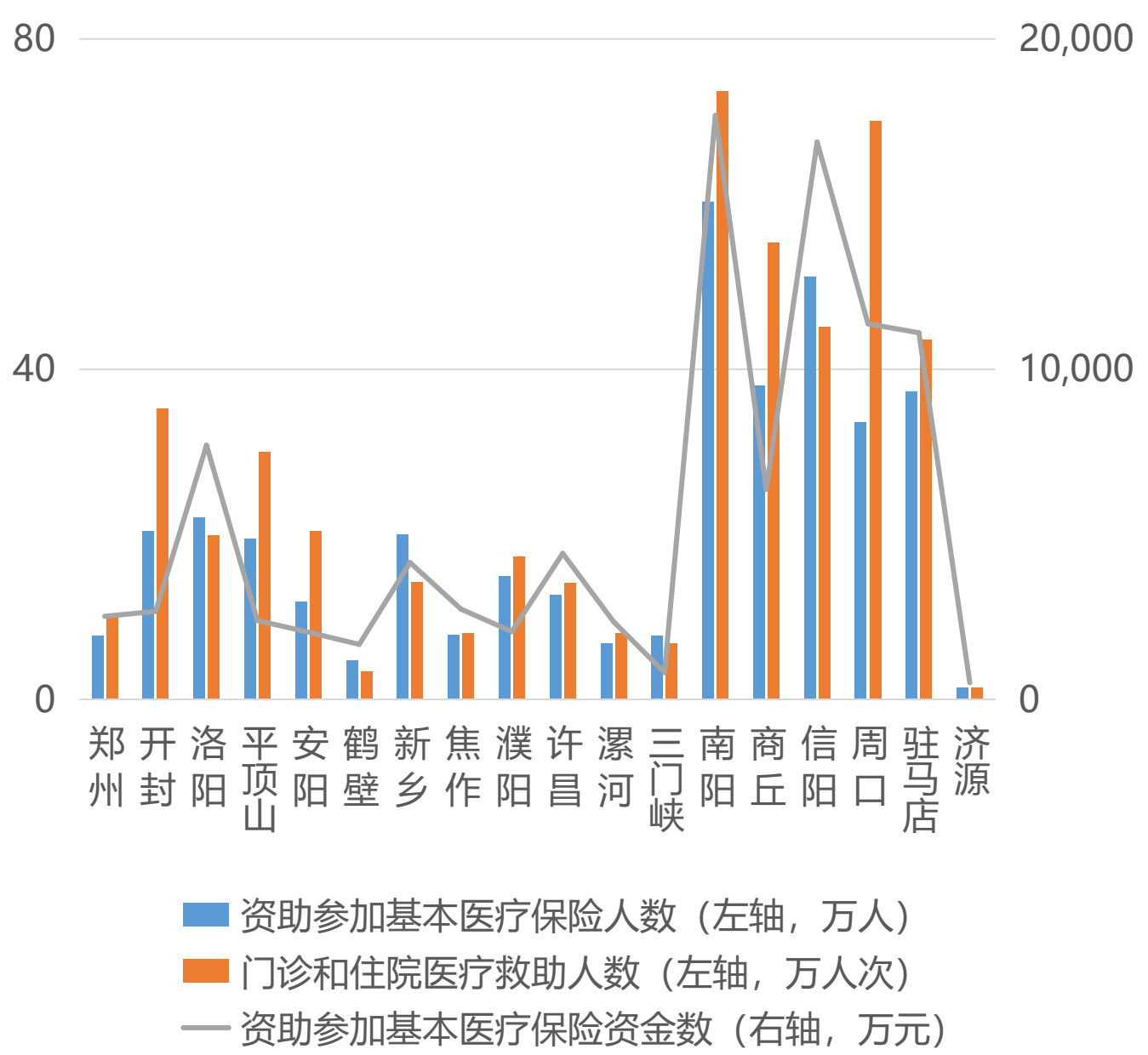
表4.1：河南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情况
单位：亿人次、%

年份	门诊 诊疗人 次数	门诊健 康检查 人次数	居民年平 均门诊就 诊次数 (次)	入 院人 次数	住院病 人手术 人次 (万人 次)	居民 年住 院率
2018 年	5.85	0.32	6.10	0.19	357.4	20.0
2019 年	6.10	0.28	6.33	0.20	396.3	21.0
2020 年	5.74	0.26	5.77	0.18	383.1	18.4
2021 年	6.19	0.31	6.26	0.19	463.2	19.4
2022 年	6.14	0.29	6.22	0.19	477.5	18.9
2023 年	6.84	0.32	6.97	0.23	559.0	23.4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医疗救助方面，2023年，河南医疗救助资金共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378.35万人。救助困难群众477.09万人次，其中住院救助233.63万人次，门诊救助243.46万人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35.89亿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9.95亿元，住院救助支出24.55亿元，门诊救助支出1.39亿元。分区域看，南阳、周口、商丘、信阳和驻马店救助人次和救助支出位于全省前列。

图4.6：河南省各地市医疗救助基本情况



数据来源：河南统计年鉴

从疾病图谱变化看，2019年以来，伴随医疗技术的发展、居民生活方式改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河南省前十位疾病图谱变化明显。具体来看，2019年，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脑血管病、缺血性心脏病和损伤等是前五位主要疾病。2020年，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代替损伤等成为前五大疾病之一，此后，心脏病、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和伤害成为前五大疾病，疾病图谱变化带动相应医疗服务治病和预防性需求上涨，医疗器械和创新药需求或上涨。

表4.2：近年来河南省样本城市[11]前十位主要疾病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呼吸系统疾病	消化系统疾病	心脏病	心脏病	心脏病
消化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	恶性肿瘤	脑血管病	脑血管病
脑血管病	脑血管病	脑血管病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
缺血性心脏病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
损伤、中毒和外因	缺血性心脏病	伤害	伤害	伤害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病	恶性肿瘤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损伤、中毒和外因	消化系统疾病	消化系统疾病	消化系统疾病
恶性肿瘤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病	神经系统疾病	神经系统疾病	神经系统疾病
神经系统疾病	神经系统疾病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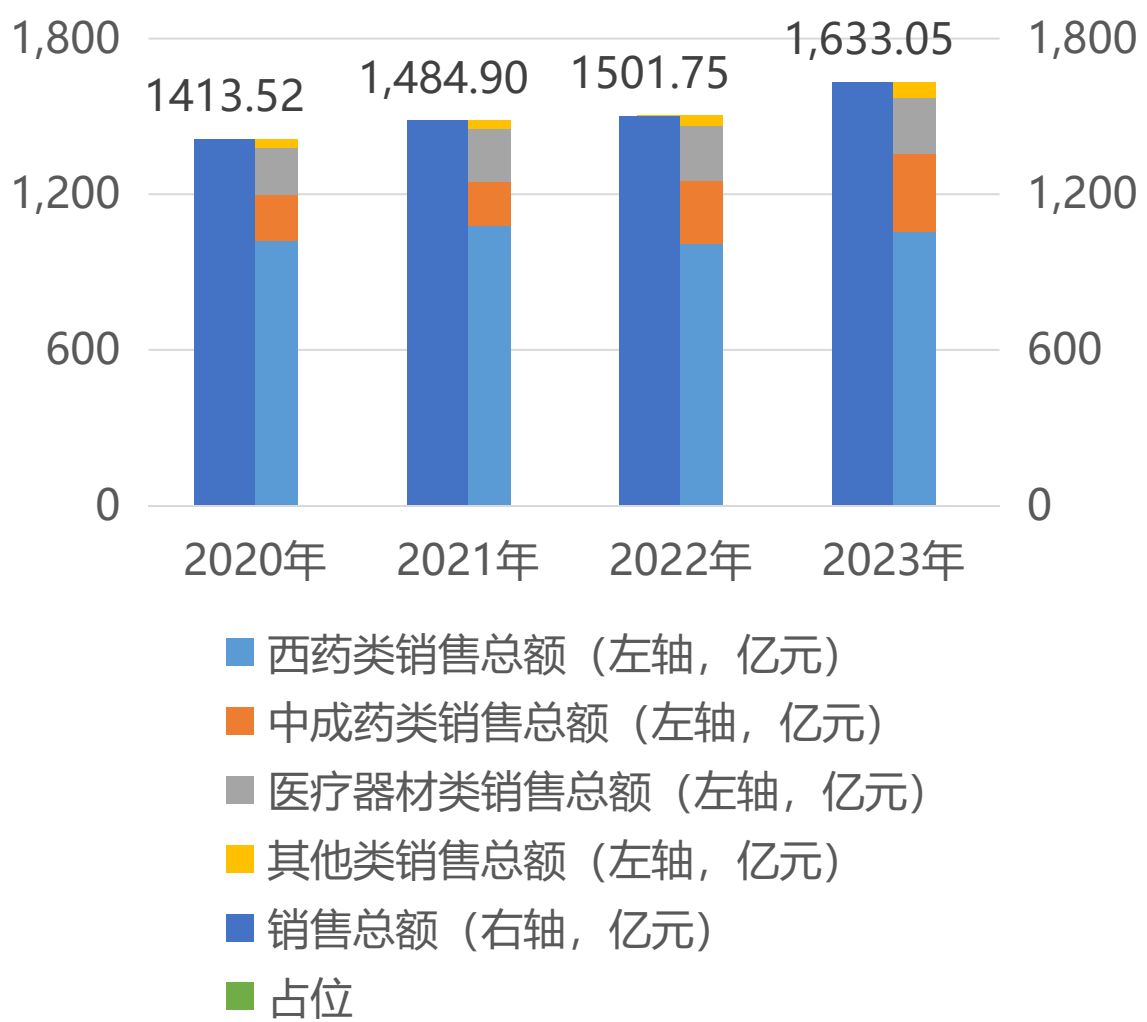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河南统计年鉴

[11]样本城市与河南省统计年鉴选中的部分城市一致。

(二) 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持续增长。2023年，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633.05亿元，占同期全国销售总额5.57%，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名第七位；增速同比提升7.61个百分点至8.74%。从区域分布看[12]，郑州、商丘、洛阳和南阳医药流通销售额占同期河南省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75.60%、4.46%、3.87%和3.51%，其他地市占比均不足3%，医药流通行业区域发展分化明显。

图4.7：近年来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情况[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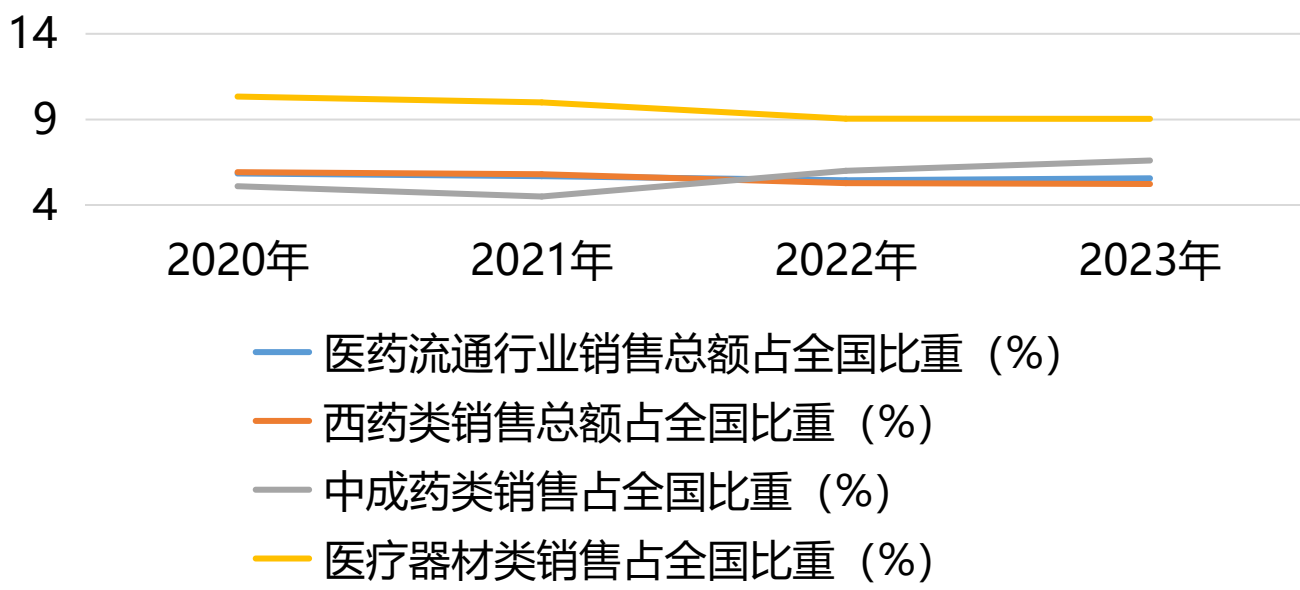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12]数据来源为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提供。

[13]占位为作图需要增加，非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指标。

图4.8：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分品类销售总额占全国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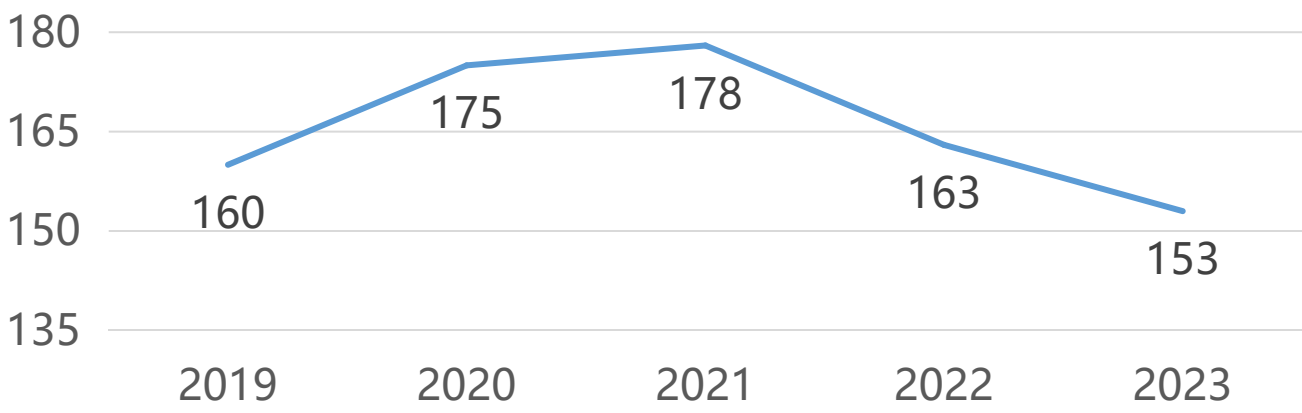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分品类看，西药类、中成药类、医疗器材类是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主要构成。2023年，其销售额分别为1055.02亿元、300.39亿元和217.40亿元，占同期河南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64.60%、18.39%和13.31%。同期，河南西药类销售总额占同期全国西药类销售总额比重为5.24%，位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七位；河南中成药类销售总额占同期全国中成药类销售总额比重为6.61%，位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四位；河南医疗器材类销售总额占同期全国医疗器材类销售总额比重为9.04%，位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二位。总体来看，河南医药流通市场份额位居全国前十名，其中医疗器材类市场份额9.04%位居全国第二。河南省医疗流通行业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列。

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看，2019—2023年，河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回收账期均在5个月以上，自2021年开始，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回款天数持续缩短，近年来，河南药品批发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有所减轻。

图4.9：近年来河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天）



数据来源：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提供

根据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公布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医药商品销售总额超400亿元，同比增长12.27%，其中西药类、中成药类、医疗器材类和其他类占比分别为66.48%、2.55%、16.83%和14.14%。2024年一季度，河南销售总额超过50亿以上的企业有2家，10亿—50亿有6家。从销售额看，销售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从行业集中度看，河南医药流通行业CR1为22.99%，CR3较上年三季度提升1.63个百分点至47.63%，接近全国医药流通CR5 50%的水平，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较欧美发达国家（美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医药流通行业CR3为90%左右，仍有较大优化空间。

从区域前三大企业情况看，三家业务均基本上实现全省覆盖，其中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下游主要为医药，九州通则是零售端发力，下游主要为零售药店，三家仓储能力和物流配送均处于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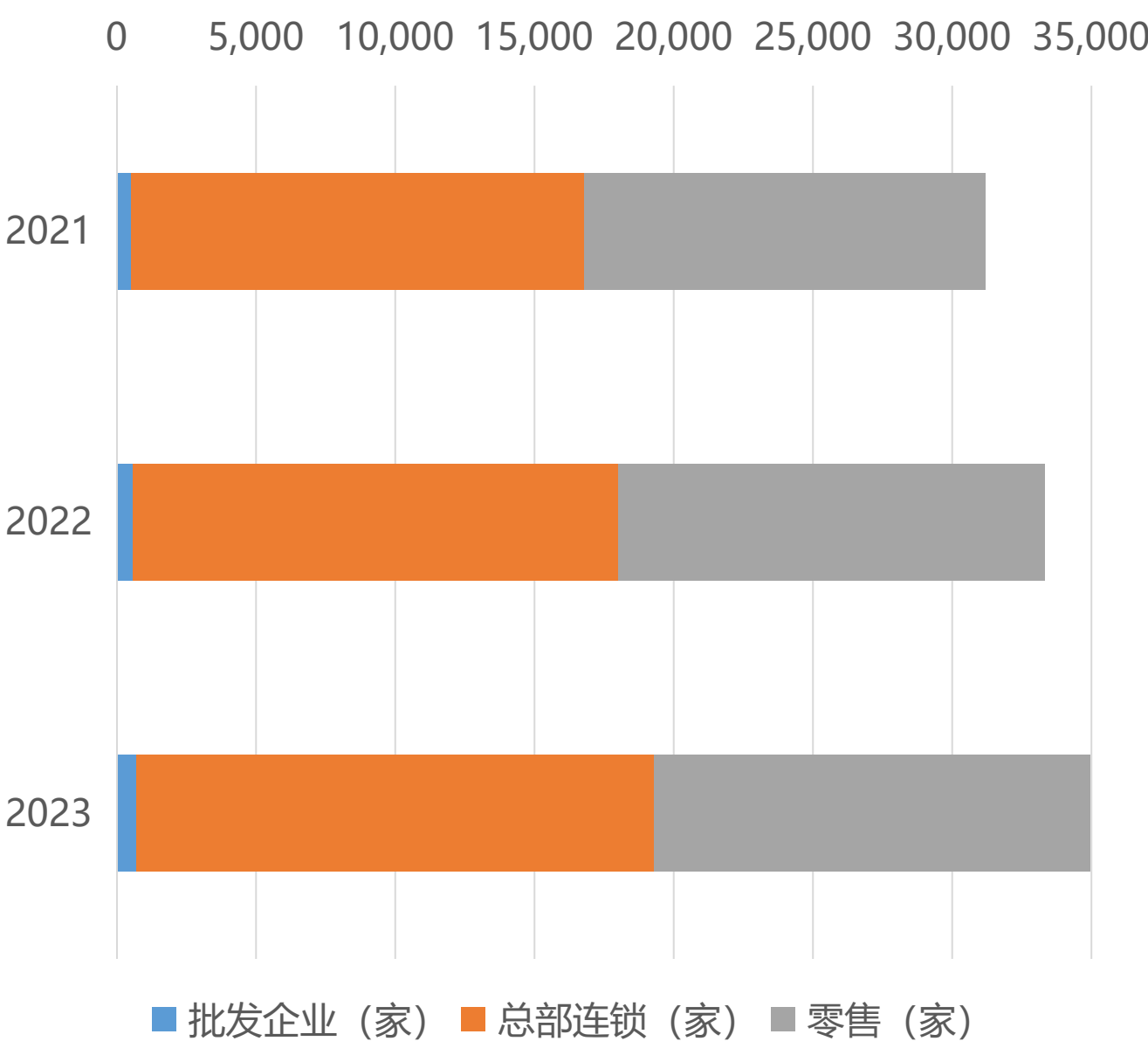
表4.3：河南省医药流通市场份额前三大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覆盖区域	仓储能力	物流配送能力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覆盖全省18个市及108个县域，拥有34家分子公司。其中零售业务有71家专业药房（含院边店、DTP药房等）；医院覆盖方面，三级医院覆盖率达99%，二级医院94%，一级及未定级医院85%，社区及卫生院70%，同时覆盖87%的零售连锁企业和93%的药品流通企业。	仓储总面积13.3万㎡，配备193台自有车辆（其中冷藏车66台）。	年配送药品超1800万件，河南省内任一医院终端48小时送达。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业务覆盖全省18个市及下属县域，设有21家分子公司（主要分布于郑州、洛阳、安阳等地）；医院覆盖率方面，华润河南医药实现了三级医院100%覆盖、二级医院96%、一级及乡镇社区医疗机构86%，同时覆盖87%的零售连锁企业和93%的药品流通企业。	构建了18个符合GSP标准的医药仓库，仓储面积超10万㎡，配备物流车辆200台。	拥有智能化医药物流园，配备机器人拣货、自动化立体库等先进技术，日处理订单1.2万条。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托母公司全国性供应链优势，在河南省内构建了广泛的物流配送网络。集团已实现全国96%以上行政区域的覆盖，形成了“Bb/BC仓配一体化”模式；医院覆盖率方面，零售药店覆盖率近100%，公立医院覆盖率15%左右，民营医院覆盖率30%。	仓储面积约10万㎡，包含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中药车间、研发中心等，自动化仓库9000㎡，共16层，18个巷道，存储容量3.9万个货位；穿梭车库1150平方米，存储容量1.5万个货位。	每天分拣配送货物1万件，实现郑州周边配送时效4—8小时，500公里范围配送时效12小时。

数据来源：访谈获取

从医药流通企业数量看，2023年末，河南省医药流通企业34,973家，其中批发企业数量708家，零售企业数量34,265家。其中销售额超过50亿的企业有6家，销售额在10亿—50亿企业有15家。从销售渠道看，根据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公布数据，2024年一季度，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渠道包括对批发企业、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和其他方式，其对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0.26%、58.22%、18.77%和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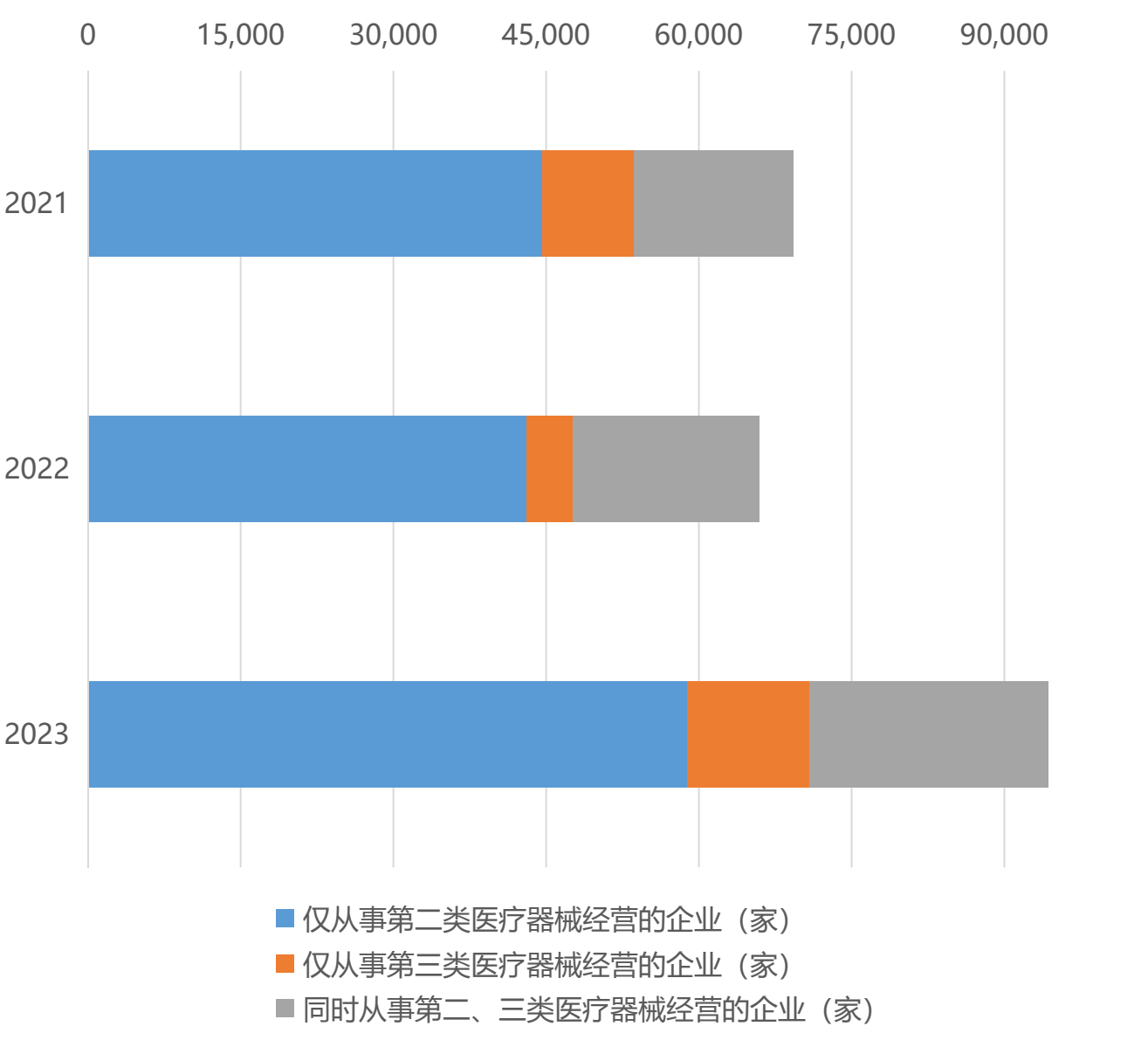
图4.10：近年来河南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信息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网

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量看，近年来，河南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量有所增长。2023年，河南省医疗器材类销售总额217.40亿元，占同期全国医疗器材类市场份额9.04%，居全国31个省（区、市）第二。作为医疗器材销售大省，近年来，河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所增长，截至2023年末，河南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1,488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94,355家，其中仅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有58,873家，仅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有12,007家，同时从事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有23,475家。

图4.11：近年来河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信息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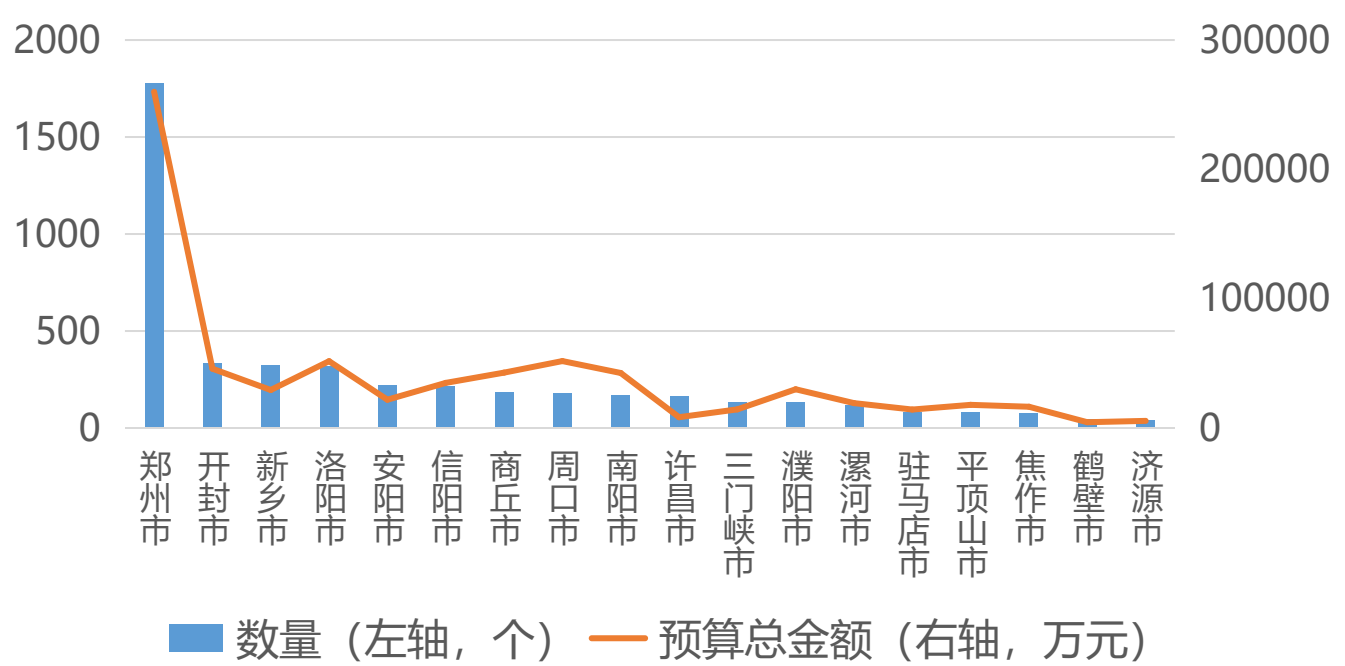
(三) 河南省医疗器械招采概况

医疗器械，是医疗机构运行和发展的基础，其招标采购工作对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动医疗器械的国产化进程都有着重要意义。

河南是人口大省，也是医疗服务需求大省，据立方招采通数据统计，2024年，河南省共有600多家医疗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及中标信息总计超8,000条。其中，单个项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招标项目超130个，中标项目超90个。其中郑州市在招标数量及金额方面都远超其他地市。

从招标情况看，2024年河南省医疗器械招标项目合计超过4,500个，招标预算总金额超过70亿元。分招标项目数量来看，超过1亿元的项目有1个，5,000万元—1亿元的有10个，3,000万元—5,000万元的有21个，1,000万元—3,000万元的有102个。

图4.12：2024年河南各地市医疗器械类招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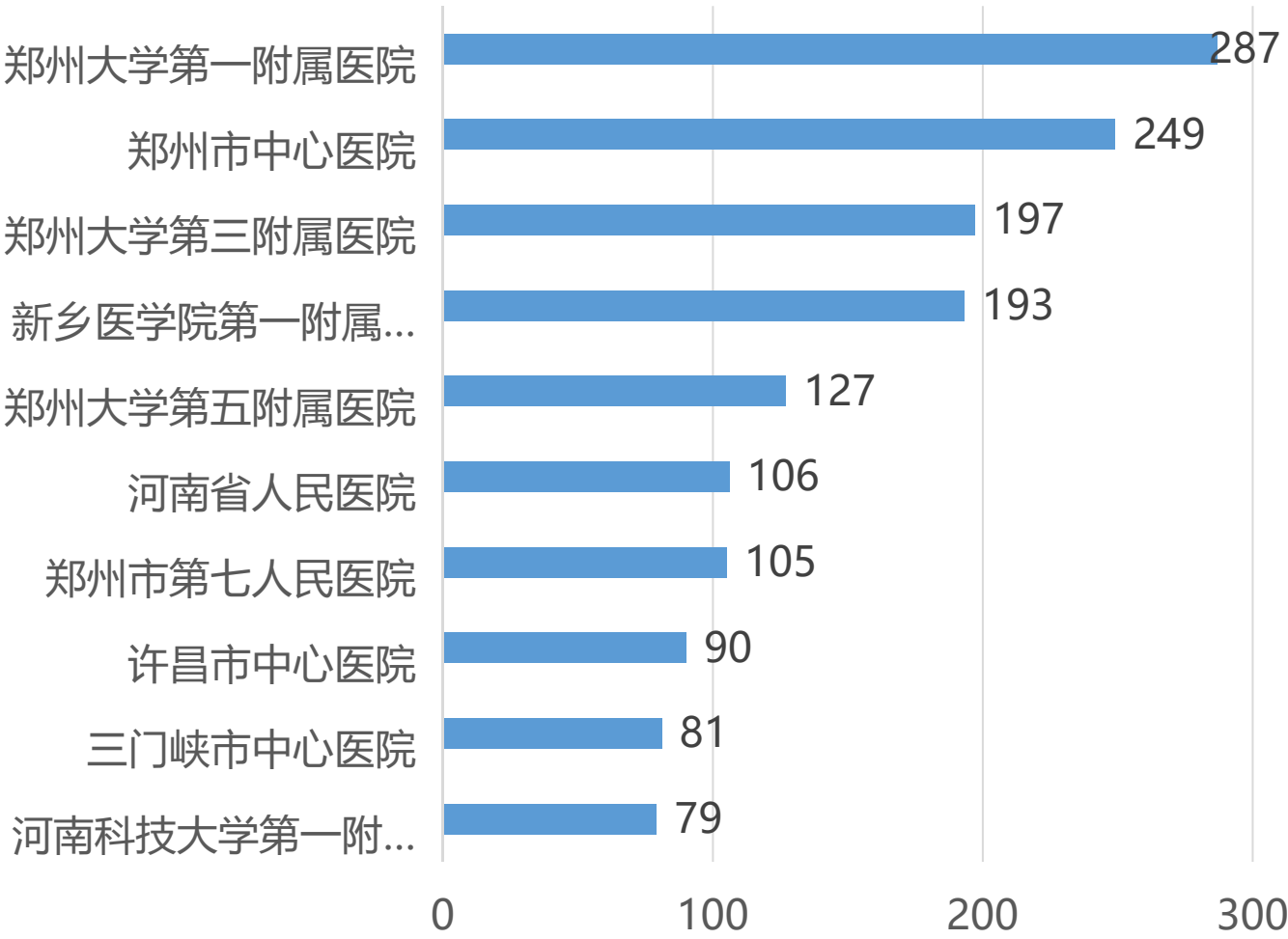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从招标项目数量看，郑州市以超过1,700个招标项目位居首位，其次是开封市，招标项目330个，对应的招标预算总金额4.59亿元；排第三位的是新乡市，招标项目321个，对应的招标预算总金额2.94亿元。此外，招标项目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项目超过130个，仅郑州项目占比近40%，显示出其在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巨大投入。

从招标预算总金额看，郑州市以近26亿元的招标预算总金额高居榜首，周口市和洛阳市分别以5.174亿元和5.169亿元位列2024年招标预算总金额第二、第三位。此外，虽然周口市和洛阳市在招标预算总金额方面相差无几，但是周口市招标数量为180个，远不及洛阳市的318个。

图4.13：2024年河南医院医疗器械类招标数量前十情况（单位：个）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从招标单位看，在招标数量方面，郑州市招标单位位居前三的分别是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和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其对应的招标数量分别为287个、249个和197个。

图4.14：2024年河南医疗器械类招标预算总额前十（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在招标预算总金额方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7.22亿元排第一，其次是河南省人民医院和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其对应的招标预算总金额分别为4.15亿元和3.12亿元。

在采购设备种类方面，高端影像设备是各个医院招标的重点领域。如郑大一附院分别以1.05亿元、5,000万元、3,600万元采购3.0T磁共振设备，以5,600万元采购普通DSA、高端螺旋CT、3.0T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并多次采购呼吸机、高压注射器等磁共振配套设施；河南省人民医院的大额采购项目中，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基本上为高端大孔径CT、高端大孔径3.0T磁共振及相关设备保修采购。除影像设备外，手术设备也是招标的热门领域。郑大三附院以3,500万元、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2,000万元采购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郑州市中心医院1,800万元采购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此外，专科设备的采购需求也日益凸显。以妇产科为例，郑大三附院以3,155万元采购2024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涉及超高清宫腔电切镜系统、超高清宫腔检查镜系统等；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在10月24日连发5条招标公告，包括2,300万元的（3.0T核磁）采购项目、1,701万元的（生殖辅助检查设备）采购项目、578万元的（生殖中心设备）采购项目、564万元的（彩超）采购项目和501.83万元的（医用吊塔、DR）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高达5,644.83万元。

从招标项目情况看，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有11个。其中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项目以1.05亿元摘得2024年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桂冠。该项目分为两个包，包1为3.0T磁共振成像系统1台、高端螺旋CT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1台，预算金额7500万元；

包2为高端螺旋CT1台，预算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4058万元中得包1三台设备，品牌均为西门子；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1380万元中得包2。

除郑大一附院外，单个项目招标预算金额前五的，都为县级医院，这些项目的采购金额均超过6,000万元。其中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以8,765.06万元的预算位列第二，其次是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为7,706.67万元，清丰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和第二批，也分别以6,904万元和6,869.32万元的预算上榜。这些高额采购项目不仅反映了县级医院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方面的积极行动，也凸显了基层医疗机构在高端设备配置上的追赶态势。通过大规模采购，县级医院正逐步缩小与大型三甲医院在硬件设施上的差距，为当地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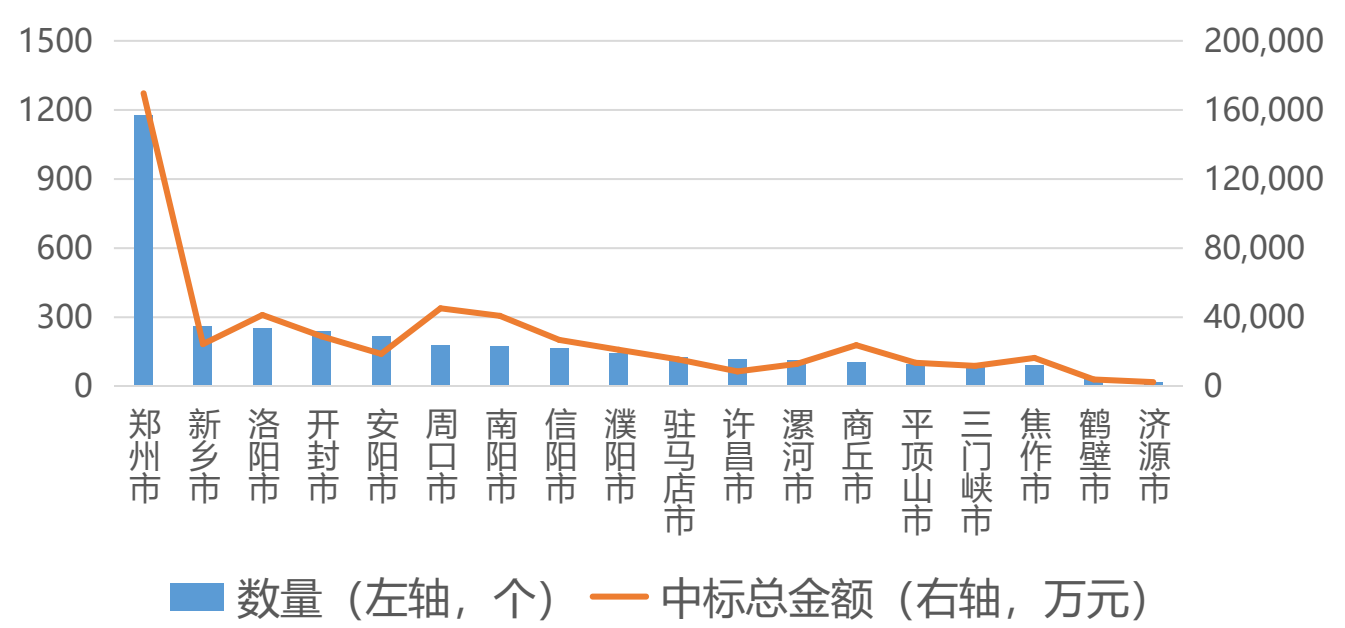
表4.4：2024年单个项目招标预算金额前十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项目	10,500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8,765.06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7,706.67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6,904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6,869.32
洛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招标项目	5,940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普通DSA等采购项目	5,600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CT采购项目	5,500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项目	5,400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5,000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螺旋CT采购项目	5,000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从中标情况看，2024年全省医疗器械及相关服务中标项目数量超过3,600个，中标总金额超过50亿元。其中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6个，3,000万元~5,000万元的有11个，1,000万元~3,000万元的有74个。

图4.15：2024年河南各地市医疗器械类中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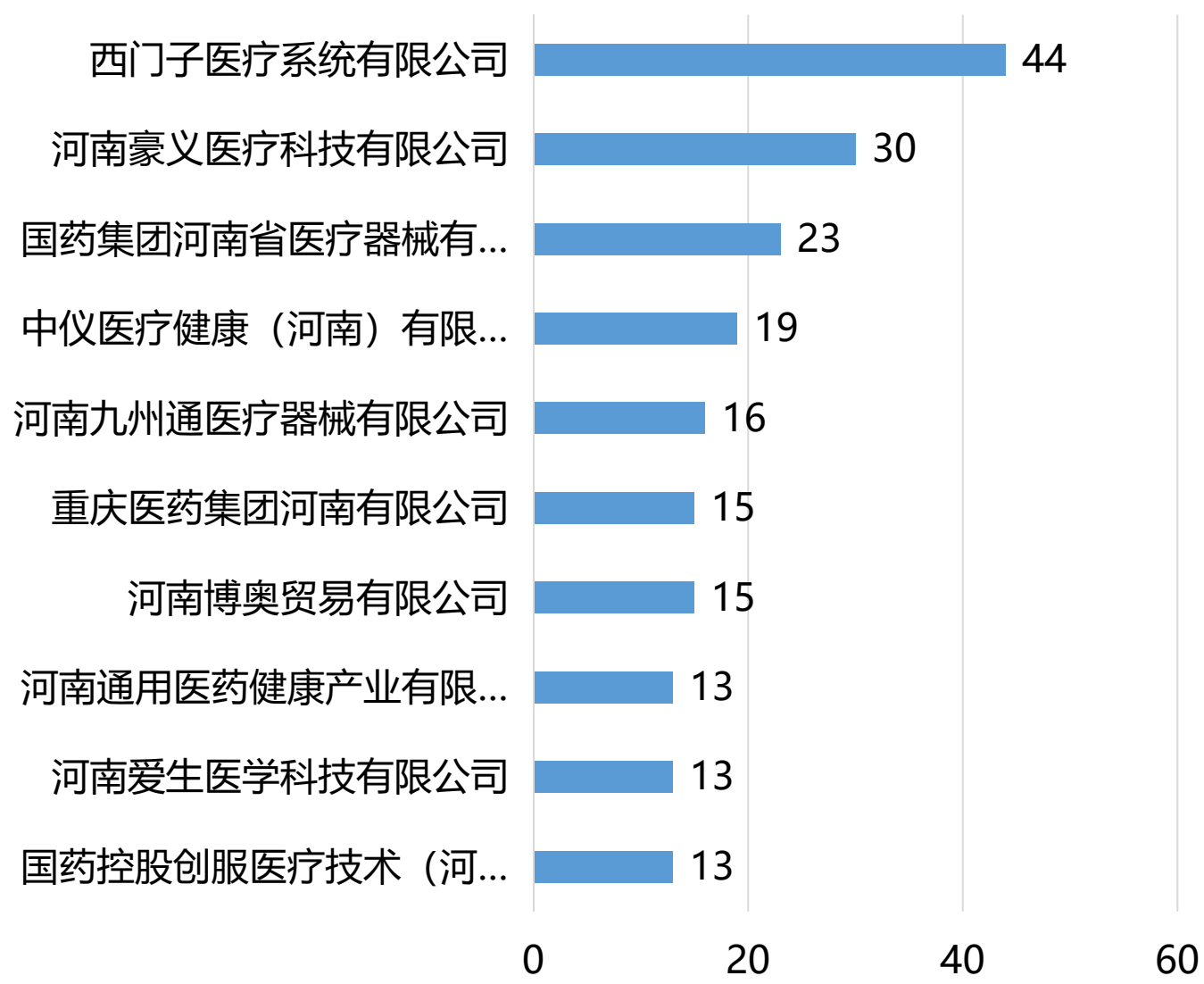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从地市看，2024年郑州市以近1,200个中标项目、近17亿元中标总金额领跑全省。周口市以4.52亿元、洛阳市以4.13亿元位列2024年招标预算总金额第二、第三位。开封市和洛阳市分别以262个和254个位列2024年招标数量第二、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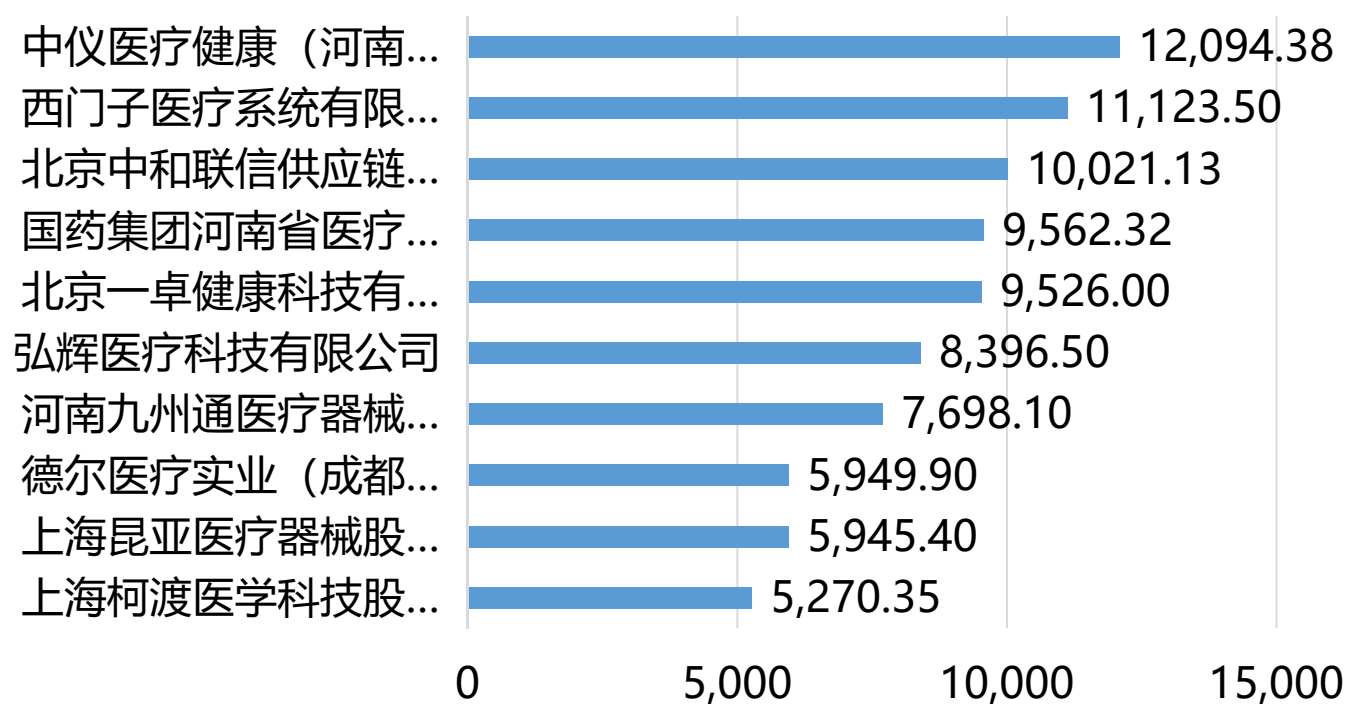
图4.16：2024年河南医疗器械中标单位数量前十情况（单位：个）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从中标单位看，在数量方面，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排在第一位，中标项目数量44个。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30个项目，中标金额为4971.04万元；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23个项目，中标金额为9,562.32万元。

图4.17：2024年河南医疗器械类中标金额前十情况（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从中标总金额看，超过1亿元的有3家单位，分别为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对应的中标金额分别为1.21亿元、1.11亿元和1.00亿元。

从中标项目情况看，单个项目中标金额排在第一位的是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中标金额为8,396.5万元，采购内容为影像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内窥镜摄像设备等。

洛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招标项目，为2024年招标预算金额最高和中标金额最高的医疗设备服务类项目。该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洛阳市中心医院西工院区（设备资产价值约4.7亿元）、万安院区（设备资产价值约1.9亿元）及伊滨院区（后期开业时西工和万安院区平移过去的设备），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预算金额为1,980万元，预算总额5,940万元。

表4.5：2024年医疗器械单个项目中标金额前十情况

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8,396.5
基层公立医院能力提升贴息帮扶项目	5,949.9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5,729.9
洛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招标项目	5,702.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项目	5,438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286.96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CT采购项目	4,989.9
郑州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4,620.6
扶沟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4,592
郑州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	4,243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从招标形式看，2024年招标项目中，有超过250个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招标，占比超5%。其中金额最大的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高端大孔径CT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5,500万元。其次，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河南东森宛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预算金额4480万元，在单一来源项目中预算金额中排在第二位。除设备类项目之外，部分维保服务、软件升级及耗材采购也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招标。例如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波刀设备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从多次招标情况看，2024年，河南省有超过700个项目进行过二次及以上招标，其中漯河市中心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胃肠机采购项目和正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多次招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部分多次招标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日期	中标情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胃肠机采购项目	2024.05.15	首次招标，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以386.9万元中标，后因中标人放弃中标，发布废标公告。
	2024.06.28	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项目废标。
	2024.08.05	因评审无法正常进行，项目废标
	2024.09.12	河南木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185.9万元中标。
正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3.04.19	因有供应商对部分招标包段成交结果质疑，经核实质疑属实，取消相应包段中标人中标资格。
	2023.06.19	之后因故暂停该项目采购工作，其于2024年9月11日终止。
	2024.09.20	因本项目H、I包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潜在供应商对该项目采购需求质疑，本项目H、I包终止招标，2024年9月17日发布终止公告。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2024年，有多家医院新建院区并采购大额医疗设备。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刚刚开工建设，预算6,865万元采购多批医疗设备；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即将启用，其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启用前配套项目，预算7,706.67万元采购磁共振、直线加速器等项目；清丰县人民医院新址已经建成开诊，其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预算6,904万元采购3.0T磁共振、高档CT、膀胱镜等设备，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预算2,906万元采购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and DSA血管造影设备。

表4.7：多家医院新建院区并采购大额医疗设备情况

医院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招标预算金额（万元）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项目（一）	3.0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等3个包段	2,810
	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项目（二）	包含4K电子腹腔镜系统（1拖5）、手术显微镜等5个包段	2,100
	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项目（三）	多种彩超设备、穿刺手术导航设备等7个包段	1,955
民权县人民医院	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磁共振项目	2,300
		直线加速器项目	2,300
		其他医疗设备项目	1,864
		其他设备	1,260.67
清丰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3.0T磁共振、高档CT、膀胱镜等	6,904
	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DSA血管造影	2,906

数据来源：立方招采通

(四) 本章小结

总的来看，河南作为人口大省，医疗市场发展空间大；2023年河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8.08%，伴随集采扩围，基层医疗放量、人口结构变化，常规用药和住院医疗需求上涨等，河南省医疗服务需求或仍加速放量。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布局之下，我国更加强调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能力建设，医疗器械行业势必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2024年河南省医疗器械招标项目合计超过4,500个，招标预算总金额超过70亿元，河南医疗器械发展良好。

总的来看，河南交通发达，为区域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区位条件。近年来，河南省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居民健康意识提升、主要疾病图谱变化、医疗技术进步、集采降价等带动河南医疗需求持续增长，但区域医疗资源分化明显、优质医疗资源需求扎堆，医疗服务处于供需紧平衡状态，河南医疗服务供给有望持续增长，带动医药流通行业发展。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第五章 Chapter Five

河南省医药行业 发展建议



近年来，河南省医药制造业和医药流通业发展相较河南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24年一季度，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CR3不足50%，产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从供给看，河南省医药行业区域需求差异分化，基层医药供给不健全。为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缓解医药行业供需紧平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助力河南医药行业发展，本文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考虑。



发挥资源优势，打造中医药强省

河南是全国中药资源大省和中药材生产大省，建设中医药强省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举措。2025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河南将提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建成北京天坛医院河南医院等5家医院，推进53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7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中药医疗基础设施和医疗服务供给的增加，必然带动省内中药行业需求的扩张。一方面，河南应创新中药产业生态，省内医药产业企业应提前谋篇布局，充分利用省内中药材产业优势，在中药材供给、产品深加工、品牌建设、科研创新等领域发力，例如引入资本成立连锁销售企业，为医疗需求的进一步释放预留充足发展空间，加快河南由“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的进程。



培育医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频出，药品零加成、两票制、集采政策实施，医药行业利润空间压缩，政策驱动和行业风险出清背景下，医药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根据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数据，2024年一季度，河南省医药流通行业CR3为47.63%，较欧美发达国家（美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医药流通行业CR3为90%左右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行业集中度。意见指出“到2025年，培育形成1—3家超五千亿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国务院关于《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河南省政府出台多项文件支持行业发展。现代医药产业作为河南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28个重点产业链之一，是河南建设制造业强省的重点行业。2023年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出台28个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2024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现代医药产业集群，2025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更大力度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突出集群化发展，推动7大产业集群成体系成支柱成支撑”。首先，河南省持续加大对医药行业发展力度，河南省医药企业应紧跟政策指引，依据自身产业基础、产品特色和发展方向，积极融入中原医学科学城。医药产业园、华兰生物医药产业园、

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产业集群发展进程中，实现医药企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助力河南医药产业发展；其次，龙头企业应紧抓政策红利期，利用自身资源禀赋，加速行业并购整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和资源整合作用，引领行业聚集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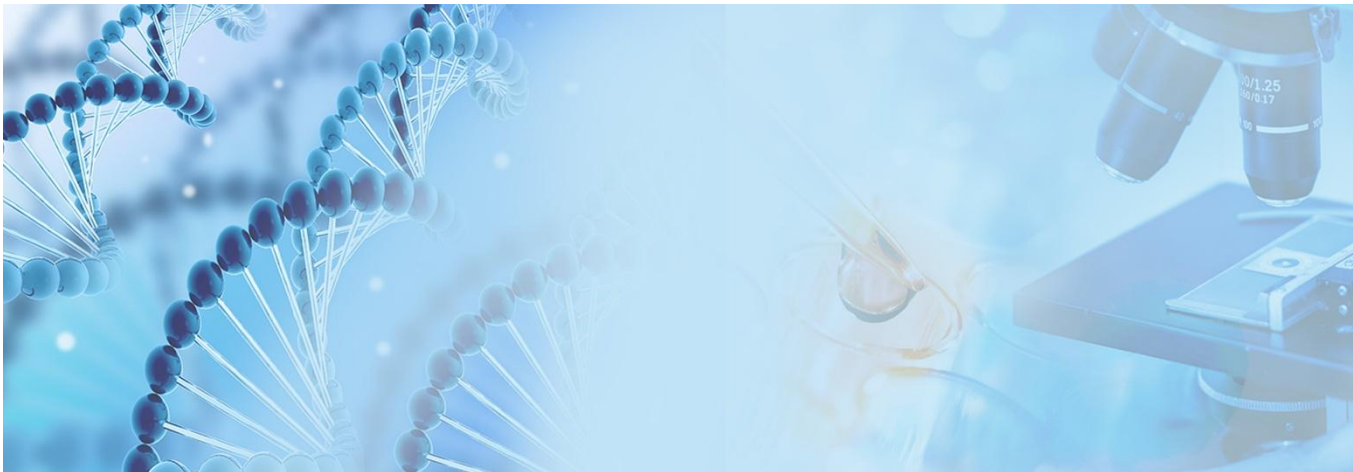
构建现代医药物流流通体系，健全医药保障体系

现代医药物流是延伸医药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阐明了医药物流行业国家顶层设计框架，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药品在物流仓储、配送、运输和监管追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政策的实施将推动医药物流行业规范化、高效化和现代化发展。在此背景下，考虑到河南依托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 and 物流网络，医药产品配送时效快，但医药物流区域发展不平衡、医药物流集中度低等问题尚存。因此，河南应紧跟政策指引，加快建立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多层次的省、市、区/县级物流中心，完善农村药品配送物流体系，提升药品配送时效。此外，河南也应积极鼓励龙头企业根据区域医疗资源和分级诊疗体系，加强物流资源整合，提高药品供给质量，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发挥物流资源集约运营优势，实现医药物流效率与企业效益的双重提升；鼓励零售连锁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建社区的服务网点建设等，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加大医药创新激励力度，引才入豫

创新是医药行业的核心动力，“十四五”以来，我国医药行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河南亦将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河南在医学研究、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项目建设、“三大医科院”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持续投入，创新质效显著（中原纳米酶实验室孵化出全球首个固氮纳米酶产业化公司，人工智能眼科大模型、肺癌CAR-NK细胞免疫疗法等成果填补国内空白）。但相较于河南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广阔的医药发展空间，河南医药行业呈现“药强才弱”现象。2025年河南省政府报告指出创新“实验室+产业化公司”等成果转化模式，为河南医药行业创新指明了方向，医药创新包括投入量的支持和创新效率质的提升两方面。因此，河南省应继续加大科研平台资本投入，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引才入豫，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助力河南医药行业发展。同时，河南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创新激励举措，根据研发产品周期和难易程度等，设置特色化、差异化政策激励机制，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机制相结合等，吸引高层次人才入豫留豫，为河南医药行业发展储备充足人才，提升河南医药产业发展质效。





大河财立方
DaHe Fortune Cube

河南医药行业发展白皮书

2025

出品方

大河财立方 财立方保理

